

中国居民赴毛里求斯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毛里求斯地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素有“印度洋上的明珠和钥匙”之美誉，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作为非洲大陆和印度洋地区的金融中心，毛里求斯是外国投资者进入非洲大陆的门户，在推动“一带一路”项目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大背景下，为帮助中国赴毛里求斯投资的企业和个人了解当地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有效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毛里求斯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共分六个章节。第一章是毛里求斯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第二章是毛里求斯的税收制度，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其他税（费），重点列示了各税种的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应纳税额等内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色列出台了一系列补助、激励政策以促进经济恢复。第三章是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涵盖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方面的信息。第四章介绍毛里求斯特别纳税调整相关的政策。第五章是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对中毛税收协定的详细介绍和解读，使企业深入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充分运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六章提示了在毛里求斯进行投资和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并对“走出去”企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指南》仅基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毛里求斯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4
1.2 投资环境概述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2.4 投资政策	8
1.2.5 经贸合作	11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毛里求斯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5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7
2.2 企业所得税	18
2.2.1 居民企业	18
2.2.2 非居民企业	30
2.3 个人所得税	33
2.3.1 居民纳税人	3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9
2.4 增值税	41
2.4.1 概述	41
2.4.2 税收优惠	41
2.4.3 应纳税额	44
2.4.4 其他	44
2.5 消费税	44

2.5.1 概述	44
2.5.2 税收优惠	45
2.5.3 应纳税额	46
2.5.4 其他	46
2.6 其他税（费）	46
2.6.1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46
2.6.2 社会保险	47
2.6.3 关税	48
2.6.4 转让税	48
2.6.5 登记税	49
2.6.6 印花税	49
2.6.7 小规模企业推定税	49
2.6.8 团结税	50
2.6.9 银行特别税	5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1
3.1 税收管理机构	5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2
3.2.1 税务登记	5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5
3.2.3 纳税申报	57
3.2.4 税务检查	60
3.2.5 税务代理	61
3.2.6 法律责任	62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64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4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6
4.1 关联交易	66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6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7
4.2 同期资料	6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8
4.3 转让定价调查	69
4.3.1 原则	6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9
4.4 预约定价安排	69
4.4.1 适用范围	69
4.4.2 程序	69
4.5 受控外国企业	69
4.5.1 判定标准	69
4.5.2 税务调整	70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0
4.6.1 主要内容	70
4.6.2 税务调整	70
4.7 资本弱化	70
4.7.1 判定标准	70
4.7.2 税务调整	70
4.8 法律责任	71
第五章 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1
5.1 中毛税收协定	72
5.1.1 中毛税收协定	72
5.1.2 适用范围	72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4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7
5.1.5 毛里求斯税收抵免政策	8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88
5.1.7 在毛里求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9
5.2 毛里求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2
5.2.4 启动程序	92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5

5.2.6 毛里求斯仲裁条款	95
5.3 中毛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6
第六章 在毛里求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7
6.1 信息报告风险	9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7
6.2 纳税申报风险	98
6.2.1 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8
6.2.2 在毛里求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8
6.2.3 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8
6.3 调查认定风险	99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99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9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0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100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100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100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101
6.5 其他风险	102
参考文献	105
附录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毛里求斯预提所得税率一览表（部分国家）	106

第一章 毛里求斯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毛里求斯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以下简称“毛里求斯”或“毛”）位于非洲，首都是路易港，官方语言是英语，货币为毛里求斯卢比（货币符号：MUR，以下称“卢比”），全国人口约为126.60万（截至2020年底）。

1.1.1 地理概况

毛里求斯位于非洲大陆以东、印度洋西南部，东经 $57^{\circ}35'$ ，南纬 $20^{\circ}15'$ ，面积2,040平方公里，其中本岛面积1,865平方公里，属岛面积175平方公里。南距留尼汪160公里，西距马达加斯加约800公里、距非洲大陆东海岸约2,200公里，北邻印度洋，东距澳大利亚约4,827公里。



图1 毛里求斯地图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毛里求斯本岛浅海为珊瑚礁环绕；沿海为平原；中部为高原，包括大港山脉、黑河山脉和莫卡山脉，平均高度600米。最高峰黑河之巅，高826米。河流短小，东南大河最长，约34公里。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温暖潮湿。沿海地区年平均气温25℃，中央高原20℃。

毛里求斯属岛包括罗德里格岛、阿加莱加群岛、圣布兰登群岛、查戈斯群岛（现由英国管辖）和特罗姆兰岛（现由法国管辖）等。毛里求斯全国分为4个大区和5个直辖市，区下设126个村。热季平均气温27℃，1月气温最高，达23~30℃。凉季平均气温18℃，6至8月气温最低，为17~24℃。

1.1.2 政治概况

毛里求斯宪法于1968年颁布，历经1991年和1996年两次修订。根据现行宪法，毛里求斯为议会共和制国家，实行多党制以及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度。

国民议会是毛里求斯最高立法机构，负责制定法律、讨论国家政策、批准政府各项法令和财政预算。由70名议员组成，任期五年。其中62人经选举产生，其余8人为官委议员。官委议员由总统根据选举委员会的建议在落选人中任命产生。议长由新议会首次会议选举的非议员担任，任期5年，负责召集和主持议会会议，无表决权，但在议会表决出现僵局时有裁决权。现议长苏鲁杰德夫·波基尔（Sooroojdev Phokeer），2019年11月就职。

中央政府是毛里求斯最高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本届政府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现有21名成员。总理普拉温德·库马尔·贾格纳特（Pravind Kumar Jugnauth）连任。12月，普里特维拉杰辛格·鲁蓬（Prithvirajsing Roopun）出任总统，马利·西里·艾迪·博塞仁（Marie Cyril Eddy Boissézon）出任副总统。

最高法院是毛里求斯最高司法机构。最高法院由大法官（Chief Justice，即最高法院院长）、次席大法官（Senior Puisne

Judge) 以及陪席推事 (Puisne Judge) 组成。大法官由总统与总理协商后任命；次席大法官由总统与大法官协商后任命；陪席推事由总统与司法和法律委员会协商后任命。在法律界工作5年以上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现任最高法院院长为阿萨尔夫·阿利·考恩耶 (Asarf Ally Caunhye)。

毛里求斯主要政党有：社会主义战斗党，简称：“社战党”；毛里求斯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工党和毛里求斯战斗党，简称：“战斗党”。

1.1.3 经济概况

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毛里求斯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达4,297亿卢比，约合124亿美元（按照1美元兑34.63卢比计算，下同），相较2019年同比下降14.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毛里求斯生活品价格小幅上涨，疫情出现初期当地民众有短暂的抢购和囤货行为，在毛里求政府的管控和引导下很快恢复正常。

表1 2020年毛里求斯经济概况

经济	
经济结构占比	第一产业：2.7%
	第二产业：23.3%
	第三产业：74%
GDP	5,090 亿卢比，约合 147 亿美元（2019 年）；4,297 亿卢比，约合 124 亿美元（2020 年）
人均 GDP	369,826.75 卢比，约合 8622.68 美元（2020 年）
GDP 实际增长率	3.0%（2019 年），-14.9%（2020 年）
通胀率	2020 年全年，毛里求斯平均通胀率为 2.5%。
支柱产业	毛里求斯经济长期保持稳定发展，实施经济结构调整计划，形成了以糖业、制造业和旅游业为三大支柱的经济格局。
特色行业	建筑业、金融服务业、信息通讯技术产业、旅游业、旅游房地产开发、海产品加工和生物制药。
出口	

出口额	1289.25 亿卢比，约合 37.22 亿美元（2020 年）
主要出口产品	毛里求斯主要出口商品为食品和活动物，占 35.21%，杂项制成品（占 38.36%）和按材料分类的制成品（14.36%）。其中，由于通讯设备及配件转口贸易的大幅下跌，机械和运输设备出口下降了 19.6%，而纺织纱线、织物出口的增加使得按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出口同比增长 12.6%。
主要出口国	毛里求斯对外贸易主要出口市场为英国（占 11.1%）、美国（占 10.75%）、南非（占 10.44%）、法国（占 9.5%）和马达加斯加（占 7%）。欧洲国家是毛里求斯主要出口目的地。
进口	
进口额	2092.28 卢比，约合 60.42 亿美元（2020 年）
主要进口产品	毛里求斯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和运输设备（占 23.68%）、食物和活动物（占 18.02%）、矿物燃料、润滑油和相关产品（占 18.47%）。
主要进口国	毛里求斯对外贸易主要进口来源国是中国（占 16.69%）、印度（占 13.86%）、南非（占 8.1%）、阿联酋（占 7.28%）和法国（占 6.96%）。中国为毛里求斯第一大进口来源国。
货币	毛里求斯卢比
汇率	实行浮动汇率制度，2019 年 5 月 10 日，卢比兑换美元汇率约为 34.9:1，兑换欧元汇率约为 39:1。2020 年 3 月 31 日，卢比兑换美元汇率约为 39.7:1，兑换欧元汇率约为 43.8:1。

毛里求斯金融保险市场自由、开放。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经批准可以在毛里求斯注册营业；银行利率放开，由各商业银行自行决定；毛里求斯无外汇管制，当地货币卢比可与外币自由兑换，外汇汇出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毛里求斯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携带合理范围内的现金出入境无需申报。在毛里求斯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毛里求斯货币为卢比。在毛里求斯银行和兑换点，卢比与美元和欧元等硬通货可互相兑换。人民币与卢比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2016年，中国银行在毛里求斯开设了首家中资银行。

1.1.4 文化概况

毛里求斯的官方语言为英语，法语普遍适用，大部分报刊、杂志为法文；克里奥尔语为当地人最普遍使用的口语。

毛里求斯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居民中约69%是印巴人后裔，27%是克里奥尔人（非洲人及欧非混血儿），2.3%是华裔（绝大多数是广东梅县籍的客家人），1.7%为欧洲人后裔。居民中52%信奉印度

教，30%信奉基督教，17%信奉伊斯兰教，另有少数人信奉佛教。当地华人成立有华商总会、华人妇联会、汉语促进会、仁和会馆等华人社团协会。

毛里求斯人真诚、谦让、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见面时的称谓与问候很有讲究，要在姓名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和头衔等尊称，只有在亲密的朋友之间才用名字相称。在亲朋好友聚会时，女士与女士之间、男士与女士之间，可施贴面礼，但以女方和年长者主动为好。毛里求斯人喜欢送花，对花的种类和数量没有太严格的要求。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毛里求斯近年来经济发展良好。相对稳定的经济政策和严谨的银行操作规范使得该国妥善应对了全球经济危机。同时，毛里求斯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表现令人满意，并持续带动了其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尤其是旅游业），在油价相对较低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通货膨胀。政策制度透明、有效，税收政策具有竞争力，劳工法相对宽松、司法体系合理、产权保护有力，这些有利条件极大地促进了私营领域的发展。

国家财政方面，根据毛里求斯财政和经济规划与发展部公布的数据，2019/20 财年（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毛里求斯财政总收入预计为 1358 亿卢比，总支出预计为 1527 亿卢比，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2%。2019 年，毛里求斯可支配国民总收入为 5170.12 亿卢比（约合 149.3 亿美元）。

投资情况方面，旅游业特别是酒店业和相关房地产开发以及金融服务业是毛里求斯吸引外资最主要的经济部门，制造业、信息技术、医疗保健、海产品加工、生物制药等产业近年也在毛里求斯吸收外资中占有重要比重。毛里求斯传统投资来源地为欧洲和印度，

近年来，来自亚洲、北美、北欧、中东及南非的诸多国家对毛里求斯投资也不断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毛里求斯吸收外资流量为4.72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毛里求斯吸收外资存量为57.65亿美元。

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毛里求斯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21年上半年，毛里求斯进出口总额为1289.87亿卢比（约合32.2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368亿卢比（约合9.2亿美元），增长17.9%；进口总额921.87亿卢比（约合23亿美元），增长17.9%，贸易逆差为553.87亿卢比。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公路

毛里求斯内陆交通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交通较发达，公路总长达2112公里，主要交通工具是汽车。截至2020年6月，全国注册机动车58.92万辆，较2019年底增加1.5%。

（2）铁路

毛里求斯无铁路，政府正在推进各大城市间单轨铁路项目建设。根据毛里求斯政府战略规划，从路易港到鸠比市修建轻轨项目。一期从路易港至荷精市已于2019年底试运行，总长26千米，共有19个站点，目前正在进行二期从荷精市到鸠比市的项目建设。

（3）空运

航空运输是毛里求斯联系外界的主要交通方式。毛里求斯现有两个机场，即位于普莱桑斯的拉姆古兰国际机场和罗德里格岛民用机场。在新冠病毒危机中，全球范围的封城、断航、旅行限制、边境封锁等严厉措施，导致民航市场需求极度萎缩。

（4）水运

海上运输在毛里求斯交通运输业中占重要地位。路易港位于毛里求斯西北部，是全岛唯一的商业深水港。该港口现代化程度高，集装箱吞吐量大，能停靠最现代的集装箱船，拥有26公顷的集装箱

码头和5台现代化集装箱起重机，目前有20多条往来亚洲、欧洲、大洋洲和南非的国际班轮经停路易港。

（5）通信

在通信通讯技术方面，毛里求斯发展较为迅速，其发展程度居非洲首位。目前毛里求斯已拥有现代化的电话网，国内外通信方便。国内电话普及率较高，截至2018年共有固定电话75.4万部，移动电话191.8万部。此外，毛里求斯互联网接入135.6万人。近年来，毛里求斯充分发挥本国地理、语言和基础设施等方面优势，加快推进以信息通讯为核心的新经济发展，投入巨资建设网络城、教育和培训设施、政府网站以及公共区域免费WIFI等，力争将毛里求斯打造成地区信息通讯中心。

（6）资源储备

毛里求斯矿产资源匮乏，石油、天然气等完全依赖进口，水力有限，近海海域渔业资源稀少，但230万平方公里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金枪鱼。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工业：毛里求斯以制糖业和出口加工业为主。制糖业是毛里求斯传统工业，其外汇收入曾占总收入近一半，正常年景糖产量每年可达50-60万吨，但随着经济结构及其主要出口市场欧盟糖业配额制度调整，制糖业发展逐步萎缩。2020年累计产糖约29万吨，较2019年33万吨减少12.4%。出口加工业是于20世纪80年代初发展起来的新兴工业，主要产品是纺织品、服装、钟表、珠宝首饰、仪表等。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以本国资本为主，其余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印度等国和中国香港特区。

农业：毛里求斯全国可耕地面积为11.08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46%，其中蔗田76186公顷，粮田5262公顷。每年需进口粮食20万吨左右。其他农作物有茶叶、烟草、洋葱、水果等。畜牧业以饲养牛、羊、猪、鹿、鸡等为主。80%的奶制品和90%的牛肉依靠进口，

猪肉、鸡和蔬菜基本自给。2020年，农业产值增长0.8%。

旅游业：为毛里求斯重要创汇产业，产值占毛GDP的7.8%左右。作为世界著名旅游胜地，毛里求斯具备较强的旅游接待能力，全国拥有56家大型酒店，约有3.1万人为旅游业服务。2020年，旅游业收入176亿卢比，同比下降约72%，游客数量30.9万人次，其中，欧洲游客占67.2%，非洲游客占19%，亚洲游客占10.5%，三大游客来源地依旧为法国、英国和留尼汪。

金融服务业：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长期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宽松的金融税收政策，近年来金融服务业成为毛里求斯发展最为显著的行业之一。2020年金融服务业总产值为492.63亿卢比，同比下降4.79%。

毛里求斯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大。受国际大形势影响，近年来，传统产业制糖业、纺织业不断萎缩，而旅游业、金融业、信息通讯行业稳定增长。毛里求斯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创造就业，刺激经济。毛里求斯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金融、航空企业重组，并以实现“第二次经济奇迹”为口号，提出一系列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卫生、公交、社会住房等领域的投入，积极培育海洋经济、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支柱产业，力求把毛里求斯打造为区域航空、海运枢纽和金融服务中心。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① 投资主要涉及的法律

《投资促进法》对毛里求斯投资促进机构投资局的职能、权限、组成作出明确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外籍投资人员享有的优惠待遇、需办理的证照进行了规定。

《公司法》对成立公司进行商业活动涉及的注册、组织架构、运营、解散、转让、变更、信息发布等问题作出规定，是进行商业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文件之一。

《所得税法》规定了毛里求斯的税收结构、政府主管部门、各类公司和人员应缴纳的税款数额以及相关的缴纳时间、方式、处罚规定、免税和退税安排及投资返还等相关事项。

此外，还有涉及外资在毛里求斯开展保险、金融、证券交易等方面的《证券法》《保险业法》《金融法》《股票交易条例》等各类法律。

② 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

2017年7月20日，毛里求斯议会通过经济发展局法案，宣布正式成立毛里求斯经济发展委员会（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2006年9月，毛里求斯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为企业沟通信息和交流经验提供平台，帮助企业在当地业务发展。

③ 投资限制及相关规定

所有行业均对外资开放，外资可100%控股，没有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和地区，但某些项目须取得相应部门的许可，如需要通过环保评估方能实施。毛里求斯力求实现经济多元化，对各个产业外资投入均制定了不同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其中，金融服务、信息和通讯技术、房地产、软件开发、物流和分销、医疗保健、环保、海水养殖等产业都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

（2）投资吸引力

毛里求斯的投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府一贯奉行开放的市场经济体系和贸易自由化政策，积极鼓励吸收外资；相关投资条件优惠，法律法规完善，执行透明度高；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外资可100%控股；无外汇管制，资本和利润可自由汇出；银行众多、操作规范、企业融资便利；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备、收费合理。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毛里求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52位。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毛里求

斯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13位。联合国特别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美国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共同发布了“2019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毛里求斯创新指数全球排名第82位。2020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毛里求斯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1]，展望为“负面”（评级可能被下调）。

（3）对外国投资优惠政策

① 优惠政策框架

毛里求斯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因而没有专门鼓励外资的优惠政策。毛里求斯政府根据产业政策，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企业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因产业而异是其最大特点。

② 地区鼓励政策

A. 自由港

在毛里求斯自由港可注册公司，从事转口贸易。在自由港保税区内可从事以下活动：仓储、分装、分类、分级、清理和装袋、包装和再次包装、小型加工、简单组装、制单和佣金贸易、转船服务、海运空运、邮寄业务、电讯市场营销、电子贸易、冷藏等。

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自由港进口的商品均免征增值税；2018年6月14日之前取得证书的自由港运营商（Freeport Operators）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Private Freeport Developers）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7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自由港运营商和开发商可享受3%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优惠政策请见第二章税收优惠相关章节。

企业可通过经济发展委员会（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简称EDB）的网站在线申请自由港证书以获得港内经营资格，并享受对应税收优惠。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1]穆迪长期评级共分为九个级别：Aaa、Aa、A、Baa、Ba、B、Caa、Ca 和 C。其中 Aaa 级债务的信用质量最高，信用风险最低；C 级债务为最低债券等级，收回本金及利息的机会微乎其微。在 Aa 到 Caa 的六个级别中，还可以添加数字 1、2、3 进一步显示各类债务在同类评级中的排位，1 为最高，3 则最低。通常从 Aaa 级到 Baa3 级属于投资级，从 Ba1 级以下则为投机级。

在依法完成登记注册后，同样可以通过在线申请取得港内的经营资格。具体登记注册程序请参考第六章。

B. 智慧城市

2015 年，毛里求斯政府推出智慧城市建设计划，鼓励在毛里求斯建设一批兼顾商业、休闲及居住的综合功能区域。项目申请步骤包括：提交发展计划书、技术评估、发放预同意函、申请智慧城市证书、详细的技术评估、签署意向书、经济发展局投资局审批、发放智慧城市证书、项目开发。

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免征 8 年企业所得税；免征转让税；免征建筑和有关物资的增值税；免征相关物资的关税；对部分设备给予年度津贴等。具体优惠政策请参考第二章。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毛里求斯属开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80%，是世贸组织成员国，拥有欧盟、美国、东南非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以下简称 COMESA）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Th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以下简称 SADC）等给予的优惠市场准入条件。毛里求斯于 1970 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 GATT）》，是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毛两国建交后签有《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协定》等，并于 1985 年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2017 年 12 月，中毛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启动中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18 年 9 月，中毛结束谈判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与非洲国家商签的首个自贸协定。2019 年 10 月，中国商务部长钟山与毛

里求斯驻华大使李淼光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毛自贸协定》，该协定于2021年1月1日生效。中毛自贸协定是中国商签的第17个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非洲国家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不仅为深化两国经贸关系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更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赋予了全新的内涵，将中非经贸合作提升到了新高度，开创了新局面。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内容，实现了“全面、高水平和互惠”的谈判目标。

在货物贸易领域，双方零关税的税目比例和贸易额占比均将超过90%；在服务贸易领域，双方承诺开放部门均超过100个。在旅游领域，中国和毛里求斯的投资者均可以在对方国家设立旅行社，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毛里求斯设立酒店、餐馆。此外，中国与毛里求斯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近年来中国对毛里求斯出口稳步增长，对毛里求斯贸易长期顺差。出口商品以纺织原料、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为主。中国从毛里求斯进口不多。中毛经贸关系发展顺利。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毛贸易总额为7.26亿美元，同比下降14.1%，其中中方出口额为7亿美元，同比下降13.2%，进口额为0.26亿美元，同比下降32.2%^[2]。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毛里求斯直接投资流量1.86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毛里求斯直接投资存量12.92亿美元。其中经中国商务部批准和备案在毛里求斯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天利纺纱（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等。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充分认识市场风险和局限性

毛里求斯资源贫乏、市场狭小，对国际能源、资源与产品销售市场依存度高。一旦国际经济形势走低，毛里求斯经济随之恶化，外国公司就会首当其冲，生产经营成本增加、效益降低，稳定性受

^[2]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到直接冲击。毛里求斯工业基础较薄弱，产业结构单一，配套产品、服务不够完善，且相关费用较高。企业需注重对投资风险调研。

（2）妥善处理劳资关系

毛里求斯《劳工法》对于雇主的保护远逊于对雇员的保护。如公司解雇雇员，要支付高额赔偿金，且极有可能面临诉讼风险。

（3）重视环保要求

毛里求斯为海岛旅游国家，高度重视环保问题。企业在设立、投产、运营过程中均需通过毛里求斯有关部门的严格环保评估和检查。毛里求斯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4）注意保障企业及人员安全

毛里求斯治安状况较以前年度有所恶化，部分中资企业曾遭遇被盗、被抢甚至人员伤亡的情况。警方破案效率不高，司法程序冗长，一般损失难以追回。

（5）了解政府办事部门特点

毛里求斯政府部门办事环节多、程序长，效率较低。建议到毛里求斯投资的企业充分评估有关风险。

（6）关注毛里求斯主流媒体舆论

关注毛里求斯主流媒体舆论导向，做好企业形象宣传和危机公关工作，引导毛里求斯社会群众关注中资企业所做贡献，避免部分媒体捕风捉影或恶意炒作。

（7）利用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

注重利用法律途径对自身权益进行保护，应利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保护自身权益。

其他在毛里求斯投资须注意的常见风险分析请参考第六章。

第二章 毛里求斯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毛里求斯实行属地加属人税制，具体是指凡毛里求斯公民、在毛里求斯长期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毛里求斯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毛里求斯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收入的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均适用毛里求斯税法。

毛里求斯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由毛里求斯国家税务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以下简称 MRA）统一管理，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及其他小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毛里求斯税收方面的法律主要有《2004 年毛里求斯税务局法》（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Act 2004）《所得税法》（The Income Tax Act）《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消费税法》（Excise Act）《1988 年关税法》（Customs Act 1988）等。

《2004 年毛里求斯税务局法》规定了毛里求斯税务局的主要职责（详见 3.1.2 节内容），《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1988 年关税法》等各自规定了税款的缴纳与征收、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税务检查的形式与方法、违反税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2）主要税种和税率

- ①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实行 15% 的统一税率。
- ②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企业每年必须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 设立缴存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 ③ 个人所得税：2018 年 7 月 1 日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

过 6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10%的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15%的税率。

- ④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5%，为消费型增值税。年营业额在 6,000,000 卢比以上的公司必须在毛里求斯税务局增值税部进行登记并按期缴纳增值税。
- ⑤ 消费税：进口、销售自产烟酒、石油产品、汽车以及其他奢侈消费品，需缴纳消费税。烟酒消费税税率为 200%-400%。
- ⑥ 印花税：根据合同类别不同，毛里求斯印花税从 100 至 1,000 卢比不等。
- ⑦ 转让税：卖方转让不动产或土地、或转让持有不动产或土地的公司的股权，需缴纳交易总额 5%的转让税。
- ⑧ 登记税：买方或受让方取得不动产或土地、或取得持有不动产或土地的公司的股权，需要缴纳登记税，税率视情况不同为 5%-15%，税基是所支付的总价。
- ⑨ 关税：关税税率自 0%至 30%不等，为适应政府建立“免税岛”的策略，总体税率呈不断下降趋势，超过 80%货品关税已降为 0%。
- ⑩ 社会保险：雇主需按一定比例缴纳国家养老基金和国家储蓄基金。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毛里求斯近三年发生的重大税制变化包括：

（1）全球营业执照改革

- ①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类全球营业执照（Category 1 Global Business License，以下简称 GBC1）更名为全球营业执照（Global Business License，以下简称 GBL），原适用于持有 GBC1 企业的境外税收抵免政策也相应废止。GBL 企业满足条件的收入可享受 80%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详见 2.2.1.4 税收优惠。
-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二类全球营业执照（Category 2 Global Business License，以下简称 GBC2）制度，取代以

授权企业（Authorised Company）制度。在毛里求斯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并设立有效管理机构的企业需要向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FSC）申请注册为授权企业。授权企业被视为毛里求斯非居民企业，无需在毛里求斯课税，但仍需要在财年结束的 6 个月之内向毛里求斯税务局提交收入申报表。

③ GBL（原 GBC1）和授权企业（原 GBC2）的分类制度见下表。

表 2 GBL(原 GBC1)和授权企业（原 GBC2）分类制度

GBL1: 1 类全球营业执照，可经营的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且可适用毛里求斯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作为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可根据实际缴纳的境外税收或法定 80%享受境外税收抵免，以较高者为准。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GBC1 公司应表明其接受毛里求斯的管理和控制，并从毛里求斯税务当局获得税收居民证书。
GBL: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 GBC1 取消，更名为 GBL，享受境外税收抵免的政策相应废止，但符合规定的收入可以享受 80%企业所得税减免。
GBL2: 2 类全球营业执照，不可经营金融服务、公司服务、托管制度服务，不可适用毛里求斯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作为非居民企业不在毛里求斯课税。
授权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 GBC2 取消，取代为授权企业。授权企业是毛里求斯金融服务委员会（FSC）颁发的新许可证，与废除的 GBC2 具有共同特征，并且能够开展相同类型的活动。

④GBC1 和 GBC2 新旧政策过渡期见下表。

表 3 持有 GBC1 和 GBC2 企业的过渡期政策

取得一类全球营业执照（GBC1）和二类全球营业执照（GBC2）的日期	新旧政策过渡期
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取得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可享受旧政策
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不含当日）之后取得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享受旧政策

（2）优惠政策更新

在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开发深海水空调装置、研发支出、出口货物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方面更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考 2.2.1.4 税收优惠。

（3）申报期调整

自然人的收入年度从原先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改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须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向毛里求斯税务局提交收入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毛里求斯出台了相应的税收政策以缓解疫情给国家带来的冲击及损失。

2.1.4.1 增值税相关政策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以下产品适用零税率：

- （1）洗手液；
- （2）防尘，防异味等的防护口罩；
- （3）其他呼吸用具及防毒面具，不包括无机械零件及可更换过滤器的防护面具。

2.1.4.2 新冠病毒税相关政策

《2020 年新冠病毒法》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由议会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由总统签署。立法规定，对于接受政府工资援助的企业、个人、居民团体等雇主征收新冠病毒税。需缴纳的税款为雇主获得的财政支持金额或雇主税收调整后收入的 15% 中的较低者。征收年度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三个税收年度，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2.1.4.3 居家办公政策

《2018 年金融法》引入居家办公政策，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旨在鼓励企业通过享受附加扣除来雇佣居家办公的员工。根据政策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 200% 加计扣除居家办公员工的薪金。

- （1）企业必须具备必要的通讯系统，以便员工居家办公；
- （2）当年雇佣超过 5 名居家办公员工；

(3) 支付给居家办公员工的月薪不超过 100 万卢比，且月薪不包括年底酬金以及年终奖金；

(4) 特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居家办公的员工。

同时，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为实现居家办公采购通讯系统发生的资本支出，可以按照资本支出的 5% 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数。

值得注意的是，加计扣除存在时间限制，自员工居家办公当月起的两年内企业可享受加计扣除。相应员工必须以居家工作为主，公司实际办公地出勤率不超过 20%。

2.1.4.4 其他税收政策

除以上政策调整，疫情相关的政策还包括延长税务纠纷解决时间、逾期申报免除罚金等政策。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或在毛里求斯进行实际管理和控制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若企业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但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境外，则认为该企业不是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要证明企业的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毛里求斯，需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 (1) 企业在毛里求斯拥有办公场所；
- (2) 企业至少全职雇佣一位毛里求斯居民从事管理或技术工作；
- (3) 企业章程包含仲裁条款，注明凡因章程引起的争议应在毛里求斯境内仲裁解决；
- (4) 企业在毛里求斯持有或未来 12 个月内将要持有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的资产（不包括银行账户中的现金或在另一家 GBL 企业拥有的股份或权益价值）；

(5) 企业在金融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6) 企业在毛里求斯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年度总支出，与其他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毛里求斯的类似企业的支出规模相近。

持有 GBL 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持有 GBC1 的企业）被视为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可通过向毛里求斯税务局申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以下简称 TRC），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通常在提交申请后七日内发放。

2.2.1.2 征收范围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应就其全球所得在毛里求斯纳税。

此外，符合毛里求斯法规的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15%。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从事货物出口的企业适用 3% 的低税率。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根据收入类型不同分别适用 15% 和 3% 的两档税率。具体税率情况如下表。

表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及收入类型	税率 (%)
一般居民企业收入	15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	
- 向本地市场销售自产商品和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3
- 其他收入	15
从事货物出口的企业取得的收入	3

2.2.1.4 税收优惠

(1) 持有 GBL 的企业优惠制度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若符合金融服务委员会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下述条件的，可以申请取得 GBL，享受特定收入 80% 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经金融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 GBL 的企业能在毛里求斯开展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 GBL 的企业不再适用境外税收抵免政策，但若满足金融服务委员会对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持有 GBL 的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可以享受 80% 企业所得税减免（即减按 20% 计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①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所得，但在来源国已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列支的除外；
- ② 除银行以外的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利息所得；
- ③ 居民企业自外国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
- ④ 参与集体投资计划（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以下简称 CIS）、封闭式基金以及由集体投资计划经理、集体投资计划管理人、持证或得到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顾问和资产管理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收入；
- ⑤ 企业从事船舶或飞机租赁取得的收入。

企业申请 GBL 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通过政府指定的特许管理公司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文件，并支付申请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 ① GBL 企业的核心收入创造活动应在毛里求斯进行或来源于毛里求斯；
- ② GBL 企业须直接或间接雇佣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从事核心收入创造活动；
- ③ GBL 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必须满足最低支出比例；
- ④ GBL 企业的实际管理和控制地位于毛里求斯。

此外，持有 GBL 的企业还可通过下述方式在毛里求斯建立更多经济实质，以更好地满足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要求：

- ① 至少两位董事是毛里求斯居民，且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决策能力；
- ② 主要的银行账户始终保留在毛里求斯；
- ③ 会计账簿始终保留在毛里求斯的注册地；

④ 财务报表与相关审计活动均在毛里求斯准备和进行。

（2）自由港税收优惠政策

自由港简介，请参考 1.2.4（3）。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及之前取得自由港证书（Freeport Licence）的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后将按照 15% 的税率正常纳税。202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自由港运营商或私人自由港开发商，在本地市场销售自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可按照 3%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船舶所有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境外船舶所有人，经营该船舶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包括船舶租赁收入）。在毛里求斯注册的境内船舶所有人，仅对其从事远洋贸易取得的收入实行免征所得税优惠。

（4）鼓励绿色经济

开发利用深海水进行空调系统安装、设备冷却及提供相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企业每年发生的深海水空调系统相关支出，可自支出发生年度起 5 年内每年享受税前双倍扣除政策。

企业经税务局批准，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发行的无担保或担保债券，从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为收购或建造海水淡化厂发生的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年享受税前双倍扣除。

（5）研发支出双倍扣除政策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在毛里求斯当地发生、与现有业务直接相关的且未享受任何免税优惠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可在支出发生当年享受双倍扣除。同时，纳税人应保留所有项目的文件，以备税务机关的检查与核实。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

- ① 对生产工艺、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改良、研发的支出；
- ②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耗材、电脑软件的支出；
- ③ 研发活动的外包支出。

（6）出口货物的税收减免

企业出口货物取得的收入适用 3% 的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出口货物的应纳税所得额 = $(C \times A/B)$ ，其中：

A 为该年度企业出口货物取得的总收入；

B 为该年度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取得的总收入；

C 为该年度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7）投资税收抵免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购买新工厂或机器设备用于在毛里求斯境内制造或生产下表中所列示的商品或产品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可根据下表的比例计算投资抵免额，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优惠期为支出发生当年及以后两年。

表 5 投资税收抵免比例

购买新工厂或机器设备用于制造或生产以下商品或产品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抵免比例（%）
电脑	15
电子或光学产品	5
电子设备	5
胶卷	15
家具	5
珠宝首饰	5
医疗和牙科仪器，设备和用品	5
药品或药用化学品	15
船舶	15
纺织品	15
服饰	15

（8）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以下简称 REITs）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特定条件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亦无须缴纳企业社会责任基金（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以下简称 CSR）。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包括共同投资计划或经金融服务委员会授

权的封闭式基金。

（9）智慧城市

持有智慧城市证书（Smart City Scheme Certificate）和登记为智慧城市开发商的企业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还可就其可再生能源、高效能源利用、排污控制等环境保护设备支出按照 150% 加计扣除。

（10）中小企业税收优惠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登记设立且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小企业取得的特定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可以享受 4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从 2015 年开始计算）：

- ① 小企业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0 卢比；
- ② 小企业进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的规定。

（11）相关免征期税收优惠

① 鼓励知识产权创新驱动活动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在毛里求斯当地参与创新驱动活动并形成知识产权的，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为 8 年，自开始创新驱动活动当年开始计算。

② 鼓励药品、医疗设备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

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后注册成立的，从事药品、医疗设备和高科技产品生产制造的公司所取得的收入，从企业开始运营当年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 特殊经济区

企业与毛里求斯非洲基金在特殊经济区^[3]合作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或融资取得的收入，可享受连续 5 年企业所得税免征，免征期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当年起开始计算。

^[3]特殊经济区：分布在马达加斯加、加纳、科特迪亚、塞内加尔等地的工业或物流园区。

④ 农业保护计划

企业从事食品和农业研究推广机构（Food and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Institute）制定的农业保护计划中列示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次年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毛里求斯 2018-2019 财年预算案中提及实施农业保护计划，在未来 2 年为 100 个新建农场提供支持，包括为农场主创造良好的开办条件，提供安保设施和优惠融资，传授适用技术，建立营销渠道，免除其前 8 年的税收。

⑤ 汽车零部件制造

企业在经济发展委员会（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以下简称 EDB）注册登记，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取得的收入，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当年起，连续 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⑥ 码头开发建设

2019 年 6 月 10 日及之后成立的公司，从事码头开发建设所取得的收入，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⑦ 电子商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毛里求斯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并且获得由经济发展委员会（EDB）颁发的电子商务证书的公司，如果符合相关实质性要求，可享受 5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⑧ P2P 借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由金融服务委员会颁发经营证书的 P2P 借贷平台，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享受 5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5 年免税期满后，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享受按 80%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⑨ 取得相关证书

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金融服务委员会发放的全球总部管理证书（Global Headquarters Administration License）的企业取得的收入，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取得的投资银行证（Investment

Banking License），从企业取得证书年度起 5 年内免税；

⑩ 工业捕鱼

经投资委员会批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注册成立的工业捕鱼公司从事捕鱼活动取得的收入，可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

（12）减计收入政策

下列收入类型可享受 8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① 出租和提供国际光纤网络服务取得的收入；
- ② 再保险及再保险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
- ③ 飞机及飞机部件的销售、融资安排和资产管理取得的收入（包括提供航空相关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入）。

（13）信托公司与基金会

如果信托公司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是非居民或持有 GBL，且信托活动在毛里求斯外执行，该信托公司可以在财年结束的三个月内提交非居民企业声明，以免除上一财年的所得税；相似的，如果基金会的成立人与受益人是非居民或持有 GBL，该基金会可以在财年结束的三个月内提交非居民企业声明，以免除上一财年的所得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订立以获利为目的的承诺或计划并履行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
- ② 开采矿物及林木活动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
- ③ 从事不动产买卖活动，销售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入；
- ④ 通过出售交易性股票或转让企业所有权，因股票或企业价值增加而取得的收益；
- ⑤ 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⑥ 毛里求斯信托和基金会的收入

（2）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包括：

① 合作社从事农业活动产生的收入；

② 拥有如下证书的企业取得的收入：

A. 全球财政活动许可证（Global Treasury Activities License）；

B. 海外家族办事处（单一）执照（Overseas Family Office (Single) License）；

C. 海外家族办事处（多个）执照（Overseas Family Office (Multiple) License）；

③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付的股息红利；

④ 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设立的特殊目的基金、股权基金、慈善机构、养老基金所取得的收入；

⑤ 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设立的特殊目的基金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⑥ 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

⑦ 由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信用债券和伊斯兰债券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⑧ 从事生物农业项目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下，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均可在税前扣除。常见税前扣除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① 折旧

资产的计税基础包含为购买、建造或改良等其他增值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资产类别不同，年税收折旧率为 5%至 100%不等。年税收折旧率及对应资产类别详见下表：

表 6 各类资产年折旧率明细表

资本性支出	年折旧率（%）	
	法定残值	折旧率
工业建筑物，不包括酒店与专门用于制造业活动的建筑物		5
专门用于制造业活动的工业建筑物	30	

商业楼宇		5
酒店	30	
厂房或机器（价值低于 30,000 卢比）		100
厂房或机器（价值高于 30,000 卢比）		
- 船舶或飞机	20	
- 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企业租赁的飞机和飞机模拟器		100
- 家具和配件	20	
- 机动车辆	25	
- 电子精密机器或设备、电脑硬件及周边产品、电脑软件	50	
- 制造业公司购买的厂房和机器（不包括客车）		50
- 其他厂房或机器	35	
农业土地改良	25	
科学研究	25	
高尔夫球场	15	
专利收购	25	
绿色技术设备 注 1)		50
绿化及其他以美化为目的的土方工程		50
正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折旧的资本项目的收购或改良支出		5

注 1)：绿色技术设备是指：除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的公司，其他公司购买的可再生能源设备或装置，包括太阳能电力（光伏）和太阳热能、风能和生物质能设备；节能设备或噪音控制设备；节水装置和机器设备，以及雨水收集设备和系统；污染控制设备或仪器，包括废水回收设备；化学危险品有效控制装置；海水淡化厂；以及堆肥处理设备。

融资租赁下，承租方应就承租的资产（包括相关财务费用）提取折旧分摊扣除；而出租方不得对出租的资产重复提取折旧，并需要就从事租赁活动取得的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营租赁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的规定，要求承租方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经营租赁，即将使用资产的权利和相关的负债反应在资产负债表上，出租方则按一定规定对资产计提折旧。

② 商誉

根据标准会计准则摊销入账的商誉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

前一次性扣除，企业应将其资本化后，可按照 5% 的年税收摊销率进行分摊扣除。

③ 借款利息

专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利息支出允许税前扣除，但税务局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持有 GBL 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允许税前扣除。然而，若税务局发现非居民企业无需就收到的利息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或该利息支出并未在合理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则可能不允许该利息支出进行税前扣除。

④ 税金

与建筑物相关的地方财产税、转让税、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可在税前扣除。

⑤ 银行贷款的坏账损失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的贷款，若由于企业处于清算或破产管理程序而无法收回的，允许税前扣除。

⑥ 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服务费

向境外分支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及服务费，金额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允许税前扣除。

⑦ 养老金及医疗费用

雇主在养老基金计划下为雇员支付的养老金，以及在医疗计划下为雇员及其子女支付的医疗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⑧ 市场推广费

企业从事旅游业或出口活动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允许税前扣除。

⑨ 立案费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申请调停、调解和仲裁的当事人向政府仲裁机构支付的立案费允许按 150% 在税前扣除。

（4）不允许扣除的费用

非专门用于生产收入的支出不允许扣除。

明确不允许扣除的项目包括：

① 开办费用：企业成立之前发生的开办费用；

② 坏账损失：企业因销售货物、劳务和提供服务发生的坏账损

失通常不可税前扣除，除非取得了相关法院裁决；

- ③ 捐赠支出：无论受赠对象是否属于慈善机构，均不可税前扣除；
- ④ 罚款和罚金：各种形式的罚款和罚金均不可税前扣除；
- ⑤ 税款：所得税及在境外缴纳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 ⑥ 损失；
- ⑦ 私人支出：用于私人或家庭用途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 ⑧ 免税项目支出：从事免税项目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 ⑨ 保险赔款：通过保险或赔偿合同可赔偿或补偿的支出或损失；
- ⑩ 准备金：计提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
- ⑪ 娱乐支出：提供商务娱乐或赠送礼物发生的支出。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2.1.7 合并纳税

毛里求斯没有合并纳税相关规定，各纳税人应履行自身纳税义务。

2.2.1.8 其他

（1）亏损弥补

亏损最多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若企业在纳税年度结束时，能保证企业在该纳税年度有至少 50%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则可以利用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进行亏损弥补。由于资本减免政策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研发支出扣除产生的亏损允许无限期向后结转。

并购的特殊处理：若企业并购一家制造业企业，或两家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发生吸收合并，且重组行为符合财政与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则合并方将在重组行为发生当年继承被合并方的未弥补亏损。

《2019 年财政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面临财务困难、连续亏损的公司若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即使其股权结构变更超过 50%，其未弥补亏损仍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2）境外税收抵免

毛里求斯通过税收抵免的方式消除双重征税。境外税收抵免限额为同等收入在毛里求斯所应缴纳的税额。未抵扣的抵免限额不予退还。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毛里求斯缔结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有 44 个处于生效状态。其中，部分条款约定了来源于境外的特定收入可免于在毛里求斯缴纳所得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不在毛里求斯境内注册成立，且不在毛里求斯进行实际管理和控制的企业，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持有“授权企业”执照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GBC2 企业）虽在毛里求斯成立，但仍将其视作毛里求斯的非居民企业，且不在毛里求斯纳税。一般而言，授权企业是指在毛里求斯成立的、在境外发生业务或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但以下业务除外：

- （1）银行业；
- （2）金融服务；
- （3）持有、或作为专业机构管理/处理共同投资基金或计划；
- （4）为企业提供注册办公场所、代理人服务、董事会或秘书服务、以及其他企业服务；
- （5）通过交易方式提供托管服务。

授权企业需要在毛里求斯境内拥有一家管理公司作为其注册代理人。此外，类似于申请 GBL，申请人需要通过管理公司向金融管理委员会递交表格和文件申请成为授权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包括：

- (1) 在毛里求斯开展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在毛里求斯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产生的收入；
- (3) 在毛里求斯持有不动产所取得的收入；
- (4) 在毛里求斯投资股票、无担保债券或其他担保证券取得的收入；
- (5) 向他人提供贷款取得的收入：
 - ① 在毛里求斯境内提供贷款；
 - ② 在毛里求斯境外向以下企业提供贷款：
 - 毛里求斯居民企业（除构成居民企业的银行），除非该居民企业将贷款用于在设立在毛里求斯境外的固定场所开展的经营活动；
 - 将贷款用于设立在毛里求斯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
- (6) 特许权使用费；
- (7) 从毛里求斯境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任何其他收入。

当出现商品在不同国家连续生产、制造、销售，或在一国签署合同而在另一国履行合同等类似情形，导致取得的收入不是完全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毛里求斯税务局将结合收入的来源、性质与实质，将收入在毛里求斯及其他来源地之间进行分配，归属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即视作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一致，请参考 2.2.1.3 税率。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有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 自行申报：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应就其通过常设机构在毛里求斯经营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支出后申报纳税。

(2) 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其他收入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收入进行预扣税，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经营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除经营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其他所得应纳税额，具体计算如下：

(1) 股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 利息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下列情形免征：

- ① 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规定持有 GBL 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
- ② 根据《银行法 2004》规定持有银行执照的银行，与非居民企业或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规定持有 GBL 的企业开展银行业务所支付的利息；
- ③ 年度营业额低于 6,000,000 卢比的企业支付的利息。

(3) 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下列情形免征：

- ① 持有 GBL 的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② 企业以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 年度营业额低于 6,000,000 卢比的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4) 其他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服务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费用按 0.75%征收预提所得税。

如果中方工程企业在毛里求斯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先按 0.75%缴纳预提所得税，然后按季自行申报。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租金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按 10%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或其代理人支付的不动产款项按 5%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佣金按 3%征收预提所得税。

部委、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区议会等政府机构订立合同应按照下述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收款方是承包或分包商除外）：

- ① 同一合同下兼有商品采购和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300,000 卢比，适用 1%税率；
- ② 商品采购合同的金额超过 100,000 卢比，适用 1%的税率；
- ③ 服务合同的金额超过 30,000 卢比，适用 3%的税率。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的净亏损可向以后年度至多结转五年，但不能向以前年度结转。具体计算请参考 2.2.1.8 其他。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暂无。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根据《所得税法》，所有在毛里求斯取得收入的自然人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属地加属人原则将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下列标准中任意一条的，视为毛里求斯居民纳税人：

- （1）在毛里求斯拥有个人住所的自然人，但永久居住地在境外的除外；
- （2）在该纳税年度及其之前两个纳税年度内，在毛里求斯境内实际停留天数累计超过 270 天的自然人；
- （3）在该纳税年度内在毛里求斯境内实际停留天数累计超过 183 天的自然人。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在毛里求斯境内及境外取得的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工资、薪金、假期工资、劳务报酬、加班费、额外收益、津贴、奖金、退休金、佣金或其他通过办公和雇佣取得的回报和薪水；
- （2）退休金、离职补偿、养老金、退休津贴、年金或其他与过去工作或未来收入损失相关的补偿（不论收款人是其本人、配偶或子女）；
- （3）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总收入；
- （4）与财产相关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额外费用或其他收入；
- （5）股息、利息、收取的费用、年金或养老金收入；
- （6）取得根据《国家养老金法》规定应发放的基本退休养老金；
- （7）任何从其他来源取得的收入。

在毛里求斯，已婚女性就其自己取得的收入以个人名义申报纳税；若取得的收入为与其丈夫的共有收入，则夫妻二人各自按共同收入的一半，分别申报纳税。

居民合伙企业一般视为穿透实体，实行先分后税，合伙人就其各自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合伙企业依旧作为一个独立的公司整体进行申报纳税，实行先税后分。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50,000 卢比的部分适用 10% 的税率，超过部分适用 15% 的税率。

此外，向居民个人支付下述款项的，须按照对应预提所得税税率为其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 (1) 服务费：3%；
- (2) 管理费：5%；
- (3) 租金：5%；
- (4)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款项：0.75%；
- (5) 特许权使用费：10%；

(6) 部委、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法定机构或罗德里格斯地区议会等政府机构与个人签订合同，应按照下述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收款方是承包或分包商除外）：

- ① 同一合同下兼有商品采购和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 300,000 卢比，适用 1% 税率；
- ② 商品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卢比，适用 1% 的税率；
- ③ 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0,000 卢比，适用 3% 的税率；
- ④ 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以上的预提所得税不代表纳税人最终需承担的纳税义务，但可以在对应纳税年度内进行纳税申报时，抵扣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3.1.4 税收优惠

(1) 个人创业免税优惠

个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之后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登记设立的小规模企业，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取得的特定收入可以享受 8 年个人所得税免税。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法》，小规模企业是指年营业额为 2,000,000-10,000,000 卢比、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卢比的企业。

(2) 资产管理免税优惠

个人受雇为企业（按照《金融服务法》成立且经金融服务委员会认证的企业）开展资产管理活动，若该资产的基数不少于 1 亿美元，且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持有由金融服务委员会根据《金融服务

法》颁发的以下证书：

- ① 资产管理人证书 (Asset Manager Certificate)；
- ② 基金管理人证书 (Fund Manager Certificate)；
- ③ 资产和基金管理人证书 (Asset and Fund Manager Certificate)；

则从证书颁发的纳税年度起，个人取得的工资收入可享受 5 年个人所得税免征。

(3) 特定债券利息免税优惠

- ① 个人取得的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特定的信用债券和伊斯兰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② 个人取得的经毛里求斯税务局批准、企业发行的、为可再生能源项目进行融资的信用债券或伊斯兰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 低收入个人税收减免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月收入少于 9,900 卢比的毛里求斯居民，可享受 100 至 1,000 卢比不等的税收减免，如下表所示：

表 7 低收入个人税收减免

月基本工资(卢比)			税收减免额 (卢比)
≤5,000			1,000
5,001	-	7,000	800
7,001	-	9,000	500
9,001	-	9,750	250
9,751	-	9,900	100

(5) 年净收入不超过 700,000 卢比，且首月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超过 50,000 卢比，其年度应纳税额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 5% 的税收减免。

(6) 电动汽车福利：

个人如采购电动汽车，每月将享受额外的税前扣除福利，每月扣除额根据排放量与能耗进行划分：

- ① 电动车气缸容量小于 1600CC，能耗小于等于 57.5 千瓦的，

个人可享受 9,500 的税前扣除额；

② 电动车气缸容量介于 1600CC 至 2000CC，能耗介于 57.5 千瓦至 78.4 千瓦的，个人可享受 10,750 的税前扣除额；

③ 电动车气缸容量大于 2000CC，能耗大于 78.4 千瓦的，个人可享受 12,000 的税前扣除额；

(7) 其他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的收入：

① 海员取得受雇于在毛里求斯境内注册的船舶或外国船舶的报酬；

② 向公务员支付的租金津贴；

③ 根据相关法律，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不超过 100 卢比/月的住房津贴；

④ 根据雇佣合同的相关条款，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交通津贴，主要包括：

A. 往返住所和办公地点之间的车费；

B. 毛里求斯政府和地方政府应向其雇员支付的油费津贴、通勤津贴、差旅补助；

C. 雇员在工作中使用以自己名义登记的私人汽车，则交通津贴为其实际支付的油费、通勤费、或每月基本工资的 25%（最高限额为 11,500 卢比）；

⑤ 雇员及其配偶和子女在往返毛里求斯和另一国家产生的交通费用（包括海运、空运或陆运），不超过其基本工资的 6%可免税；

⑥ 取得的由下列收入类型构成的首个 250 万卢比收入：

A.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毛里求斯税务局批准的个人年金计划，并由养老基金支付的一次性折算付清的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或死伤补偿金；

B. 一次性付清的国家储蓄基金；

C. 退休津贴；

D. 根据劳动法规定的离职津贴；

⑦ 对驻外人员支付的境外服务津贴、个人费用的报销（包括

医疗支出费用)；

- ⑧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雇员因工厂倒闭自愿终止雇佣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

2.3.1.5 税前扣除

(1) 个人免税扣除额

根据居民个人家庭的不同情况，适用以下个人免税扣除额：

A类，无受抚养人的个人：310,000 卢比。

B类，只有一名受抚养人的个人：420,000 卢比；

C类，有两名受抚养人的个人：500,000 卢比；

D类，有三名受抚养人的个人：550,000 卢比；

E类，有四名或四名以上受抚养人的个人：600,000 卢比；

F类，无受抚养人的退休人员/残疾人：405,000 卢比；

G类，有一名受抚养人的退休人员/残疾人：515,000 卢比。

若一对夫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抚养人，应仅由丈夫或妻子中的一人全额适用对应的个人免税扣除额。

其中，“受抚养人”是指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满足特定条件的 18 岁以上的子女（如，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训，或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而无法谋生）。

(2) 教育免税扣除额

受抚养人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攻读全日制本科课程，则抚养人可额外申请 135,000-200,000 卢比不等的免税扣除额，至多可就四个受抚养人申请免税扣除。

年收入超过 4,000,000 卢比，不享受扣除。

(3) 医疗健康保险附加免税扣除额

居民纳税人可根据医疗和健康保险的所属类别对应适用附加免税扣除额，每人 10,000-15,000 卢比不等的扣除额。

(4) 利息

居民纳税人可就其向以下机构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

- ① 符合《银行法》规定的银行或非银行存储蓄机构；
- ② 符合《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

- ③ 毛里求斯开发银行；
- ④ 200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发生的抵押贷款或专用于购买、建造房屋不动产的固定费用所产生的利息；
- ⑤ 部分个人通过 P2P 平台发生的利息支出。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纳税人，不允许进行利息税前扣除：

- ① 纳税人不是毛里求斯居民纳税人；
- ② 纳税人或其配偶取得贷款时是住宅楼的所有者；
- ③ 参与 201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由主管当局制定的新住房计划；
- ④ 纳税人或其配偶的年收入超过 4,000,000 卢比。

（5）经营支出

个人因从事贸易、买卖、提供专业服务或任职取得的收入，仅允许扣除与上述收入直接相关的各项支出，包括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扣除。用于家庭、私人用途的其他资本性支出、与免税收入有关的支出、所有税款、计提的准备金（如坏账准备）、礼物和捐赠支出以及娱乐性费用等不符合抵扣条件的支出，均不允许扣除。

（6）个人可就购买电动汽车快速充电器发生的支出在税前扣除，未扣除完的剩余金额可在以后年度结转。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总收入（不包括免税收入）-可抵扣支出-免税扣除额

2.3.1.7 其他

居民纳税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仅能用于抵扣经营活动的收入，而不得用于抵扣由于雇佣关系取得的收入。经营亏损至多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2017 年 7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中的研发支出产生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不符合居民纳税人条件的自然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毛里求斯非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款项，须按照下述税率或税收协定规定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 （1）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适用 15%；
- （2）向运动员或演艺人员支付的劳务费：10%；
- （3）管理费：10%；
- （4）租金：15%。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境内的所有收入均不适用个人免税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下列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所得税：

- （1）持有 GBL 的企业支付的利息；
- （2）公司以其境外收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3）根据《2004 年银行法》持有银行执照的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

此外，非居民个人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在毛里求斯投资不少于 2,500 万美元，在满足投资委员会（BOI）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免税期为五年。

2.3.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2.3.2.7 其他

非居民纳税人所在国如果已经和毛里求斯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

协定，则可以根据其税收居民身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协定待遇。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增值税是一种商品和服务税，在毛里求斯境内生产并销售应税商品、提供应税劳务，或进口应税商品，均应征收增值税。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从事进口、生产销售应税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其年营业额超过 6,000,000 卢比，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不超过该限额的纳税人，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信用良好，可自主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但是，从事会计或审计、代理律师和辩护律师、咨询、检测、评估业务的纳税人，以及烈性酒和酒类产品的批发零售交易商，不论营业额是否达到 6,000,000 卢比，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如未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同时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企业为了逃避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而对现有业务进行拆分的，各拆分企业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完全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则纳税人无须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征收范围

在毛里求斯境内进口应税商品，生产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均应缴纳增值税，明确规定免税的除外。

(3) 税率

增值税税率为 15%，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2.4.2 税收优惠

进口、生产销售下述商品及提供下述劳务免征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

- (1) 小麦和谷类面粉（不包括小麦粉）；
- (2) 杂志期刊；
- (3) 抵达毛里求斯的行李、家具和私人物品；

- (4) 农产品；
- (5) 灌溉用水；
- (6) 客运、货运船舶；
- (7) 艺术品和古董；
- (8) 用于处理和保存渔产的渔船、捕鱼加工船和其他船舶；
- (9) 赠予、转让或放弃土地所有权、或授权他人占用土地；
- (10) 国家运输管理局授权的，用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公共汽车和底盘；
- (11) 医疗、手术设备；
- (12) 生物杀虫剂；
- (13) 用于植物生长的椰糠；
- (14) 经食品和农业研究推广机构（Food and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Institute）批准的只用于生物耕种项目的材料和设备；
- (15) 企业用于石油开发和生产使用的厂房、机械和设备；
- (16) 移动和非移动电话的通讯板、通讯片和通讯带；
- (17) 以邮寄方式进口的、价值不超过 3,000 卢比的商品（待售商品、各类烟草、酒精、烈酒、武器弹药除外）；
- (18) 手术前、手术时、手术后使用的消毒水；
- (19) 码头建设；
- (20) 自由港进口的商品；
- (21) 医疗、住院和牙医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以及兽医服务；
- (22) 经政府部门认证的机构所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
- (23)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进行的客运；
- (24) 邮票和邮政服务；
- (25) 航运服务和飞机租赁；
- (26) 货物装卸服务；
- (27) 住宿服务；
- (28) 住宅的出售或转让；

- (29) 埋葬和火葬服务；
- (30) 特定金融服务；
- (31) 租赁电话用线及网络接入服务；
- (32) 个人向从事农业或制造业增值税登记人提供相关体力劳务；

(33) 根据《雇佣关系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登记的工会、根据《协会注册法》(Registration of Associations Act) 登记的协会、以及法定团体所收取的会费；

- (34) 保险方案管理；
- (35) 个人向 P2P 借贷平台提供服务；
- (36) 印有航空公司标志的印刷品、宣传材料和人员制服。
- (37) 作为出租车进口的汽车，或以公共服务名义进口的汽车（单辆汽车进口额不超过 100,000 卢比）

进口、生产销售下述商品及提供下述劳务适用零税率：

- (1) 从毛里求斯出口的货物；
- (2) 糖类、活禽和甘蔗；
- (3) 印刷书籍、小册子、宣传册、手册、传单及其他类似印刷品（字典和报告除外）；
- (4) 相关部门供应的电力、水利；
- (5) 免税商店销售的商品；
- (6) 稻米、黄油、牛奶、奶油、酸奶、乳清、奶酪和凝乳；
- (7) 在港口或机场之外的免税店经营者向离境公民或访客销售的商品；
- (8) 光电池系统，包括光电池的发动机、仪表盘、电池和变频器；
- (9) 家用钢瓶装煤气（不超过 12 千克）；
- (10)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面包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11) 航空及海洋客运服务、轻轨客运服务；
- (12) 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持有相关管理证书的企业，向 GBL 企业提供的服务；以及根据《2004 年银行法》持有银行执照

的企业向非居民纳税人或 GBL 企业提供的服务。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 × 增值税税率

（1）销售额

销售额是纳税人进口、生产销售应税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或税务局认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包括关税和消费税。

（2）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不通过常设机构经营业务的，通常情况下没有注册登记的要求，但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VAT Reverse Charge），即在增值税反向征收方式下，毛里求斯境内的服务接受方（“扣缴义务人”）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非居民纳税人不适用于增值税退税规定，仅境外旅客返程时可在机场通过收据等凭证申报增值税退税。

（3）增值税退税规定

建造居民楼、住宅或购置公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可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

①居民楼或住宅的建造成本或公寓购买价格不低于 500 万卢比；

②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年净收入不超过 350 万卢比。

2.4.4 其他

暂无。

2.5 消费税（Excise Duty）

进口或在毛里求斯销售自产的烟酒类、汽车、石油制品及其他奢侈消费品须缴纳消费税。

2.5.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毛里求斯进口应税商品或销售自产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个人、公司和组织。

（2）征收范围

下列业务应缴纳消费税：

- ① 销售毛里求斯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
- ② 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

（3）税率

常见的消费税应税品及其对应税率请见下表。

表 8 毛里求斯消费税比例/定额税率概况

商品类别	比例/定额税率
麦芽啤酒	
-酒精强度不超过 9 度，罐装	39.60 卢比/升 + 每罐 2 卢比
-酒精强度不超过 9 度，其他装	39.60 卢比/升
-酒精强度超过 9 度，罐装	55.10 卢比/升 + 每罐 2 卢比
-酒精强度超过 9 度，其他装	55.10 卢比/升
香槟	924 卢比/升
伏特加	
-通过发酵提取谷物或马铃薯所含的酒精所制成的伏特加	1,680 卢比/升纯酒精
-通过提取甘蔗精或者甘蔗制品所含的酒精所制成的伏特加	544 卢比/每升纯酒精
小雪茄	10,313 卢比/千支
其他雪茄制品	17,662 卢比/千克
含烟草的香烟	5,111 卢比/千支
汽车	
-电力动力	进口价格的 0%
-混合动力	进口价格的 15%
-其他	进口价格的 30%

2.5.2 税收优惠

暂无。

2.5.3 应纳税额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或进口应税商品的数量、体积、价格等，一般实行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计征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计征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2.5.4 其他

暂无。

2.6 其他税（费）

2.6.1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每年企业须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 设立缴存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应纳企业社会责任金不适用任何税收抵免。

下列企业无需缴纳社会责任基金：

- ① 持有 GBL 的企业；
- ② 持有《银行法》规定的银行执照的银行，且其收入来源于非居民企业或持有 GBL 的企业；
- ③ 参与《2007 年投资促进管理条例》[Investment Promotio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Scheme) Regulations 2007] 中规定的综合度假村计划（Integrated Resort Scheme, IRS）的企业；
- ④ 非居民合伙企业、基金会、信托、或单位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另外，根据《2018 年财政法》，自由港的运营商和私人自由港的开发商仅需就其本地销售额缴纳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应至少上缴 50% 的款项至毛里求斯税务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应至少上缴 75% 的款项。

根据《2018 年财政法》，对于 2019 年 1 月之后设立企业社会责任基金的企业，在得到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National CSR

Foundation) 的相关批准后, 允许额外保留 25% 的社会责任基金用于开展 2019 年 1 月之前已开始的相关项目。

针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企业保留的基金部分应按照企业自身的社会责任准则开展社会责任项目。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 企业保留的基金部分应用于开展社会责任项目, 或资助在以下领域开展社会责任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 (1) 解决因药物滥用和卫生条件恶劣导致的健康问题;
- (2) 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教育支持;
- (3) 提供家庭保护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
- (4) 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扶贫支持;
- (5) 为登记注册的目标家庭提供社会福利住房;
- (6) 为患严重疾病的人提供帮助。

任何未使用款项需要与企业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起汇缴至毛里求斯税务局。若能提供国家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证明企业计划将该部分未使用款项用于上述领域, 则该部分未使用款项可暂不上缴。

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不得用于如下活动:

- (1) 对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信仰方面的歧视活动;
- (2) 为股东、高层管理人员或其家庭成员举办的活动;
- (3) 违反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 (4) 宗教、政治、工会、内部融资、员工福利和市场推广活动。

若社会责任基金发生超额支出, 超额支出部分可自 2016-2017 纳税年度起的连续 5 个年度内, 每年从须汇缴至毛里求斯税务局的社会责任基金中等额抵免该超额支出的五分之一, 5 年抵免完毕。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税务局有权对未按规定使用或上缴社会责任基金的企业进行核定征收。

2.6.2 社会保险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1) 国家养老基金 (National Pensions Fund, NPF)

- ① 雇主应按照雇员工资薪金的 6% 为其缴纳国家养老基金, 最

高限额为 16,955 卢比/每月。

- ② 雇主应按照雇员工资薪金的 3%为其代扣代缴国家养老基金，最高限额为 510 卢比/每月。

(2) 国家储蓄基金 (National Savings Fund, NSF)

- ① 雇主应按照雇员工资薪金的 2.5%为其缴纳国家储蓄基金，最高限额为 425 卢比/每月。
- ② 雇主应按照雇员工资薪金的 1%由其代扣代缴国家储蓄基金，最高限额为 170 卢比/每月。

(3) 培训费 (Training Levy)

雇主应按照雇员基本工资的 1.5%支付其培训费。

2.6.3 关税 (Customs Duty)

进口商品需要以商品的到岸价为计税基础，在进口环节实行单一计征。关税表由 9 个税率等级组成，从 0%到 30%不等，大多数商品征收 15%的进口关税。

毛里求斯签署了欧盟-东南非 (EU-ESA) 贸易协定，由欧盟进口货物可以享受部分关税减免。

此外，由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成员国进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大幅关税减免。其中：

- (1) 从以下国家进口的特定商品，可享受 100%关税减免：

布隆迪、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埃及、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卢旺达、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2) 从以下其他成员国进口的商品，可享受 90%关税减免：

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和乌干达。

2.6.4 转让税 (Transfer Tax)

毛里求斯对转让土地、转让拥有不动产的企业的股权均征收转让税，由卖方或转让人以土地价值、不动产价值或股权价值（二者孰低）为计税基础缴纳转让税，税率为 5%。

但下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无须缴纳转让税：

- （1）直系亲属间转让；
- （2）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动产在集团公司间的转让；
- （3）以合并为目的，不动产在由相同股东控股的公司间转让。

2.6.5 登记税（Registration Duty）

买方或受让方取得不动产或土地，或取得持有不动产或土地的公司股权，需要缴纳登记税。计税基础是支付的总价。

（1）若该转让行为发生在取得不动产后的 5 年内，应分别按照以下税率缴纳登记税：

- ① 土地：15%；
- ② 土地上现存的建筑物：10%；
- ③ 其他不动产：10%。

（2）若该转让行为发生在取得不动产的 5 年以后，应分别按照以下税率缴纳登记税：

- ① 土地：10%；
- ② 土地上现存的建筑物：5%；
- ③ 其他不动产：5%。

2.6.6 印花税（Stamp Duty）

一般而言，根据合同类别的不同，毛里求斯印花税从 100 至 1,000 卢比不等。

此外，纳税人向注册局或抵押贷款管理人呈交的文件，如需进行登记注册、文件打印、信息录入或消除，则每张文件需向注册局缴纳 15 卢比印花税。

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或在毛里求斯证券交易市场场外交易的公司股权不需缴税印花税。

2.6.7 小规模企业推定税（Presumptive Tax）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事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商品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少于 1,000 万卢比，同时从事其他活动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400,000 卢比的小规模企业，可向税

务局申请适用推定课税的简易征税方式，直接按照总收入的 1% 纳税，以替代一般的企业所得税。该征税方式一经选择，不可撤销。

此外，已扣缴的预提所得税额可抵减推定税应纳税额。但采用推定税核算的小规模企业不得申请适用各项扣除、减免和补贴政策。

2.6.8 团结税 (Solidarity Levy)

(1)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在向税务局提交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同时，需就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500,000 卢比的部分，按 5% 的税率缴纳团结税。其中，不汇入毛里求斯境内的境外收入无需缴纳团结税。

(2)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电讯服务供应商需按照账面利润的 5% 及营业额的 1.5%，缴纳该纳税年度的团结税。

(3)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从居民合伙企业取得或继承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缴纳团结税。

2.6.9 银行特别税 (Special Levy on Banks)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所属纳税年度开始，银行按照下表计算缴纳特别税。

表 9 特别税费和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
不超过 12 亿卢比的部分	5.5
剩余部分	4.5

根据《2019 年财政法》，针对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开始运营的银行，其特别税应为：按上述税率表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上年度（即 2017-2018 财年）已纳特别税金额的 1.5 倍进行比较，取二者孰低值。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银行取得的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将不再享受境外税收抵免。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毛里求斯的税务管理机构是毛里求斯税务局（Mauritius Revenue Authority, 以下简称税务局），隶属于毛里求斯财政与经济发展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财政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实施宏观经济及财政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税务局由总统任命的委员会主席、财政部委派代表、税务局局长及四位其他财政部委派的具有会计、经济、税收、法律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士组成的毛里求斯税务局委员会（MRA Board, 以下简称委员会）进行管理。下设有关税部门（Customs Department）、大型纳税人管理部门（Large Taxpayers Department）、中小纳税人管理部门（Medium&Small Taxpayers Department）、财政调查部门（Fiscal Investigations Department）、异议和诉讼部门（Objection&AppealDepartment），以及专设的内部事务部门（Internal Affairs）和内部审计部门（Internal Audit）等14个部门。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局（MRA）是根据议会2004年9月的一项法案设立的，并宣布自2006年7月1日起全面运作。它是一个法人团体，是政府的代理人，负责收取大约90%的税收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消费税以及企业社会责任基金等。并负责通过高效信息交换，有效打击逃税漏税行为。

具体而言，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法》，税务局主要职责包括：

- （1）管理、执行和实施各税种的纳税评估、征收和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协调与税收相关的各项活动，确保税法实施的公平性、高效性与有效性；

(3) 为公众提供公平、透明、高效的高水准纳税服务，推动公众自主遵从税法，提高各部门的税收征管效率；

(4) 打击诈骗及其他任何方式的逃税漏税行为；

(5) 设置目标和工作计划，推动人力资源发展，为相关政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6) 为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提供电子途径申报纳税，如电子申报和税款缴纳服务，以确保其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纳税义务；

(7) 确保政府人员最大程度地遵守税法规定；

(8) 向部长和其他政府相关组织就税收、税法及征管方面的事项提供建议。

财政部有权根据公众需求，要求税务局履行新职能；毛里求斯税务局委员会可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法》，对税务局如何履行上述各职能进行管理，并根据税务局局长及其他主管的建议，新设、合并或分立部门。

税务局局长由委员会任命，负责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各项税收征管政策，并负责管理税务局日常运营事项。

税务局局长可以委派部门主管或任何部门官员，按照税法规定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纳税人在成立时，即可获得由公司商业注册局（Corporate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Department，以下简称 CBRD）发放的商业登记号（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以下简称 BRN）。一旦纳税人取得商业登记号，毛里求斯税务局会同时为其分配一个雇主登记号（Employer Registration Number，以下简称 ERN）。

毛里求斯税务局会向每个纳税人（包括企业和个人）指定一个纳税人账户编码。该编码将显示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局通知、信件等所有税务局出具的正式文件上。纳税人可通过毛里求斯

税务局网站申请获得纳税人账户编码。

3.2.1 税务登记

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公司既可由投资者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当地正规的专业法律机构或税务公司代办。经与当地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咨询，适合中国公司开展业务的公司形式有两种：当地国内公司（Local Domestic Company）和外国公司（即分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财经部下属的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为注册公司的专门唯一受理机构，可注册上述两种形式的公司。

公司名字申请为公司注册第一步，需到公司注册局办理。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会被批准。公司名称批准后，应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下一步工作。

（1）注册当地公司所需材料包括：

- ①公司名称注册证；
- ②公司董事及股东信息（身份证或护照，居住地证明）；
- ③注册公司地址通知；

④股份资本及分配。根据公司营业额不同，缴纳年注册费 2,000 卢比或 6,000 卢比不等。

（2）注册分公司所需材料包括：

- ①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公司章程；
- ③母公司董事名单及董事长任命书。

此外，公司还需任命两位持有毛里求斯居住证或有长期工作许可证的人作为分公司的代理人。根据注册公司性质的不同，可在网上下载所需的公司注册申请表。如无特殊问题，3 个工作日内即可完成申请。

此外，根据企业开展业务的不同，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有关进口许可、环保许可、建设许可等有关证照。

（1）所得税税务登记

根据《所得税法》，雇主和雇员都要进行税务登记。

雇员须在受雇之初或按照雇主要求，向雇主提供其国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由雇主为其完成登记。雇员在每年7月或8月应向其雇主提供一份雇员申报表，主要填报雇员本人的税收豁免事项。

雇主则须在成立14天内完成注册登记，之后才能通过员工工资系统为已登记的员工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险。雇主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其PAYE^[4]报税表，并以电子方式将扣缴的税款汇回税务局。如未能在到期日期内登记为雇主，即属违法。雇主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5,000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6个月的监禁。每名雇主须在每年8月15日之前，向每名雇员提交一式两份的薪酬及税款扣除报表，列明薪金/工资、超时工作时间、费用、津贴等，以及根据PAYE扣除的与上一入息年度有关的任何税务事项。

雇主注册登记的方式有两种，可以通过向公司商业注册局提出商业登记申请，也可以自行向税务局提出申请完成注册登记。

① 向公司商业注册局申请

雇主即纳税人，可以在向公司商业注册局申请商业登记时，表明将在经营活动中雇佣雇员，税务局将自动为纳税人办理注册成为国家养老基金（NPF）、国家储蓄基金（NSF）和员工工资系统的支付人。同时，税务局将向纳税人自动分配雇主登记号和对应月度申报表的填写密码。

② 直接向税务局申请

未取得雇主登记号而开始雇佣员工的纳税人，可通过向税务局递交雇主登记申请表（Employer Registration Form，以下简称ERF）的方式进行注册登记，亦可通过提交首次代扣代缴申报表或国家养老储蓄基金申报表、并汇缴国家养老基金或国家储蓄基金后，由税务局自动为其注册成为雇主。提交上述申报表时，需要用到商业登记号和税务局向其派发的密码。

（2）增值税税务登记

纳税人从事进口、销售应税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其年营业额

^[4] 赚钱了就得缴税（Pay As You Earn），简称PAYE。PAYE特别是指西方国家个人所得税制度，即个人获得工资薪金时雇主代扣代缴其所得税和社会保险。

超过 6,000,000 卢比，应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若营业额不超过该限额，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信用良好的，可自主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从事会计或审计、代理律师和辩护律师、咨询、检测、评估业务的纳税人，以及烈性酒和酒类产品的批发零售交易商，不论营业额是否达到 6,000,000 卢比，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企业为了逃避注册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而对现有业务进行拆分的，各拆分企业均应强制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若纳税人的应税行为完全适用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则纳税人无须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申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后，税务局将为其分配增值税登记号（VAT Registration Number）并派发增值税登记证。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所有企业都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 IFRS）准备财务报表。小型私营企业和授权企业无需准备完整的财务报表，但须准备由利润表（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和资产负债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组成的财务摘要。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6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的两名董事代表对财务报表签字并注明日期。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则由该董事签字并注明日期。

所有公司都必须保留能够准确显示公司交易和财务状况的法定账本和记录。

（2）会计制度简介

纳税人应使用权责发生制（Accrual Basis）准备会计记录。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 卢比的小型企业，可通过向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使用收付实现制（Cash Basis）记账，但持有全球营业执照（GBL）的企业或非居民合伙企业除外。不论选择何种记账制度，纳税人都应完整记录一切与自身有关的经营活动。毛里求斯的法律

规定除小型私营企业以外的一般企业，应在财务报表签署后的 28 天内，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提交至公司商业注册局。小型私营企业则应当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按照《公司法》要求准备的财务摘要。

上市企业须在 90 天内向毛里求斯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但不得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 6 个月。

持有全球营业执照的企业必须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授权企业则仅须提交财务摘要。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所有账本、会计记录或文件应在交易、行为完成或经营活动结束后保存至少 5 年。

除雇佣薪酬外，有经营业务收入或取得其他收入的纳税人，应当通过电子或纸质方式保存以英语或者法语准备的账本、登记册、发票和收据等凭证、合同和协议等其他文件，以及纳税人参与的其他交易或行为的相关记录，以备税务局检查。

作为雇主的纳税人，还应当保留：

- ① 支付给雇员薪酬和为其代扣代缴税款的记录；
- ② 员工提供的员工申报表。

（4）增值税发票

- ① 纳税人向其他人生产销售、进口货物或提供劳务，均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 ② 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应该注明：
 - A. 在突出的位置显示“增值税发票”字样；
 - B. 纳税人名称、经营地址、增值税登记号和商业登记号；
 - C. 序列号及开票日期；
 - D. 货物数量和描述或服务描述；
 - E. 发票金额，并注明该金额是否为含税金额；
 - F. 若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则需列明不含税的金额、增值税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
 - G 若购买人是注册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还应列明购买人的名

称、营业地址、商业登记号和增值税登记号。根据《2019 财政法案》的规定，向非增值税纳税人开具发票也需完整注明上述信息。

- ③ 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时间顺序保留发票的电子版或纸质的清晰副本，并在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5 年。

3.2.3 纳税申报

从 2018 起，企业和个人必须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纳税申报，网址为：<https://www.mra.mu>。根据毛里求斯税务局 2018 年管理战略计划，截至 2016 年，已有超过 99% 的个人纳税人采用电子系统进行纳税申报；毛里求斯税务局也将计划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水平，以更好完成近年来税收征管提出的电子申报要求。

（1）企业所得税

毛里求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企业成立后第一个纳税年度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

企业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电子申报。

若企业提交年度申报表后对特定事项的法律解释或税务处理仍有疑问，可以主动提请税务局注意并进行更正申报。如已提出疑问，企业将被视为如实申报，因有关疑问而作出的调整所造成的额外税收事项，不会因逾期纳税而罚款。如没有提出疑问，企业则会因逾期纳税而受到 5% 的罚款，但对于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企业，罚款额为 2%。

此外，年度总收入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企业，还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预先支付系统（Advance Payment System，以下简称 APS）提交季度申报表并预缴税款。企业可选择以下方式计算预缴税款金额：

- ① 前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② 该季度实际取得的总收入扣除纳税扣除事项（包括上季度结转而来的亏损）后的金额。

未按时提交申报表，企业会被处以 2,000 卢比/月的罚款。根据企业类型，罚款的最高限额如下：营业额超过 1,000 万卢比的企业，最高限额 20,000 卢比；营业额低于 10,000,000 卢比的企业（不包括全球商业公司），最高限额 5,000 卢比。

未按时缴纳税款，企业每月会被收取未缴税款 0.5% 的滞纳金，并被处以未缴税款的 5% 的罚款（适用于营业额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企业和全球商业公司）或者未缴税款的 2% 的罚款（适用于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企业和全球商业公司）。

企业在进行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若预缴税款少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应当进行补缴；若预缴税款多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则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

（2）个人所得税

毛里求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每名雇主每月需提交一份 PAYE/NPS 申报表。雇主最迟应于每年 8 月 15 日向税务局提交申报表，列明前一年薪酬超过 305,000 卢比的雇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雇员个人需就其取得的收入在 9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如果以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表并缴纳税款，则申报期限可延长至 10 月 15 日：

- ① 净收入达到 305,000 卢比；
- ② 经营收入超过 2,000,000 万卢比；
- ③ 取得由雇主根据 PAYE 制度代扣代缴个税的薪酬；
- ④ 已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收入。

在进行纳税申报时，纳税人还应披露其取得的所有收入、可税前扣除的项目以及适用的免税和抵免政策。一旦纳税人首次符合申报条件，在后续年度内均须按照要求进行申报，不论该纳税人是否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如有特殊情形，须经税务局批准。

作为个体经营者经营业务的纳税人，年度总收入超过 4,000,000 卢比需通过即时支付系统（Current Payment System, 以下简称 CPS）按季度提交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未及时申报缴纳的，将被处以每月 2,000 卢比的罚款，每份收入表最多可处以

6,000 卢比的罚款。从事甘蔗或烟草种植取得的收入无需预缴税款。预缴税款应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 前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 ② 该季度实际取得的收入，扣除 25% 的个人免税扣除额度。

与年度纳税申报不同，若在前个纳税年度内个人总收入不超过 4,000,000 卢比，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季度应纳税额不超过 500 卢比，则无须进行季度申报和预缴。

个人在前一年度从事农业、制造业及批发零售商品活动取得的总收入不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不需要通过现时支付系统预缴税款。

个人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时，若预缴税款少于当年度应纳税额，须进行补缴；若预缴税款多于当年度应纳税额，则税务局将返还多缴税款。返还的税款通常于提交年度申报表后的三个月内到账，否则，由税务局按银行利率向纳税人支付利息。

（3）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按月申报。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0 卢比的，按季申报。未达到按月申报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申请按月申报，但申报方式一经选择，不可变更。

申报表必须在月底或季度终了后 20 天内提交。申报期的最后一天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的，可以在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的第二天提交申报表。纳税人以电子方式申报缴纳税款的，缴款时间为申报期终了后一个月内。

（4）疫情期间申报政策

毛里求斯因疫情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采取封锁政策，毛里求斯税务局停止现场办理业务，如纳税人有问题可以邮件联系税局工作人员。海关总署网站提供线上申报的指南及以辅助申报工具。有能力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可进行网上申报，那些无法按期申报的企业将不会受到处罚。具体包括：

- ① 于 2020 年 2 月期间清关并需在 2020 年 3 月 10 前申报的进

口商品的税款;以及未在海关法定时间内提交的税款;

- 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
- 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季申报的个人所得税;
- ④ 旅客费用/旅客团结税征款;
- ⑤ 支付给博彩业费用所产生的税款。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税务局为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有权要求纳税人:

- ① 提供由纳税人拥有、保管的属于某段特定时间或地点的纸质或电子版本的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文件以供检查;
- ② 在税务局认为必要的时间内,保留上述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对账单或文件,或提供副本和摘录信息;
- ③ 按照税务局要求的指定时间和地点参与相关税务检查。

若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存在疑虑,有权对纳税人重新进行纳税评估,并向其发送书面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则需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通知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和滞纳金(如有)。如对税务事项通知书存在异议,纳税人可在 28 天内提出复议,在复议中阐明申诉是由,并同时缴付 10%的应缴税款;如果纳税人仅反对作为薪酬评估的收入或收入豁免门槛额,则无需缴纳上述 10%的税款。

纳税评估的诉讼时效一般为 3 年(从作出纳税评估的次年年开始计算),但未提交申报表或存在欺诈的情形除外。例如,对 2016-2017 会计年度(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评估,税务局有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调整。

纳税人对复议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在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向评估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意见。纳税人对评估审查委员会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在裁定之日起 28 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纳税人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有异议,可以在判决之日起 28 日内向枢密院提出上诉。

具体申诉要求、流程及渠道请参考毛里求斯税务局网站^[5]。

（2）税务稽查

根据毛里求斯税法，为了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缴税款或纳税评估是否真实合理，税务局局长或其任命的官员有权：

- ①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任何经营业务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场所；
- ② 检查由纳税人拥有、保管的属于某段特定时间或地点的纸质或电子版本的账本、账目、记录、登记册、银行对账单以及其他文件以供检查；
- ③ 要求业务经营者、雇员或其他在场人员为其提供合理帮助，并能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相关问题。

在此过程中，任何人出现下述情形的，视为构成犯罪：

- ① 未提供上述要求的帮助或解答问题；
- ② 阻碍税务局局长或其他委派官员行使权力的。

税务稽查通常通过样本抽查的方式进行。若发现涉嫌偷税漏税，稽查时间将延长。税务局税务稽查的重点关注问题包括关联交易是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境外税收抵免是否合规等。

3.2.5 税务代理

（1）毛里求斯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毛里求斯税法，税务代理享有与纳税人相同的权利。税务代理可负责：

- ① 为纳税人准备和签署年度申报表；
- ② 在税务局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 ③ 在税务争议调解小组 (Alternative Tax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 以下简称 ATDR) 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 ④ 在核定审查委员会 (ARC) 前代表纳税人的利益；
- ⑤ 根据税法行使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代表其办理税收业务。

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个人，可由企业提名后登记成为税务代理，并代表企业进行税务代理活动：

^[5]毛里求斯税务局网站，<https://www.mra.mu/index.php/medial/publications/objections-appeals>

- ① 是毛里求斯的居民；
- ② 是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的成员；或是执业律师；或是毛里求斯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或注册登记的税务代理人，并拥有至少 2 年的执业经验；或取得税务、会计、经济、商业管理及其他相关领域学位。

(2) 毛里求斯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一些跨国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毛里求斯开展税务代理的工作，包括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致同等。

3.2.6 法律责任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纳税人、税务代理或其他委托代理人，以及税务局的官员作出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毛里求斯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纳税人，若存在下列行为即被视为犯罪，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如纳税人因没有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获得处罚，除接受相应处罚外，仍需在法院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① 未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 ② 未按照规定取得纳税人账户编码；
- ③ 未按照规定提供所需的资料及信息；
- ④ 未保存账本和记录；
- ⑤ 未按照要求出示账本和记录以供审查；
- ⑥ 未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 ⑦ 未按照规定提交资产负债表。

此外，若纳税人存在下列行为，均视为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将处以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2 年的监禁。

- ① 提交虚假的所得申报表；
- ② 提交虚假信息；
- ③ 准备、保留、授权准备或保留任何虚假的账本、记录或文件，伪造或授权伪造任何账本、记录或文件；

- ④ 税务检查中呈递任何虚假的账本、记录或文件；
- ⑤ 违反税法规定的任何义务；
- ⑥ 税务局要求其出席、提供证据、回答问题或出示要求的文件，拒绝或无法完成上述要求的；
- ⑦ 误导或企图误导税务局官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纳税人自身或其他纳税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行为。

(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 ① 在预先支付系统内，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缴所得税，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额 5% 的罚金及每月缴纳应缴税款 1% 的滞纳金。预先支付系统是年度总收入超过 10,000,000 万卢比的企业用于税款预缴的系统。
- ② 如果雇主不提交 PAYE 报税表并不以电子方式汇出预扣税款，他将被处以每月不高于 5,000 卢比的罚款。在员工工资系统内，如雇主未能将须在到期日期前扣缴的税款缴纳至税务局，则可能被处应缴税款 5% 的罚款，及每月应缴税款 1% 的滞纳金。
- ③ 在现时支付系统内，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所得税，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额 5% 的罚金以及每月 0.5% 的滞纳金。现时支付系统是年度总收入超过 4,000,000 万卢比的个体经营者预缴税款的系统。

(3) 违反增值税规定的处罚

对于增值税纳税人，还有下述处罚规定：

① 登记违法处罚

对于应完成增值税纳税人登记而未完成的纳税人，从其应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其递交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月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纳税人须向税务局缴纳不高于 5,000 卢比/月的罚款。

②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对在核算文件中未体现纳税人如何取得商品的收入，处以应纳税款（根据商品的市场价格计算）20% 的罚款。

③ 电子记录仪

税务局有权要求纳税人使用电子记录仪记录应税交易发生情况。未按照要求使用的，需向税务局缴纳 5,000 卢比/月的罚金（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直到其正确使用电子记录仪为止，总金额以 50,000 卢比为上限；错误使用或故意损坏电子记录仪的，需向税务局缴纳不超过 50,000 卢比的罚金。

（4）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注册登记的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除了应缴纳的当期应纳税款外，从其应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至其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纳税人还需向税务局缴纳 2,000 卢比/月的罚款，总金额以 20,000 卢比为上限；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小型企业，或未实际经营的个人，最高处罚金额为 5,000 卢比。

（5）缴纳税款违法处罚

任何纳税人因未及时登录电子系统而导致未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的，应在收到税务局通知的 7 日之内补缴税款。并且从通知书中列明的纳税期限起至完成申报纳税之日为止（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向税务局缴纳 5,000 卢比/月的罚金，总金额以 10,000 卢比为上限。

任何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的，除应纳税额外，还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款 5% 的罚金；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卢比的小型企业，或未实际营业的个人，则需向税务局支付未缴税款 2% 的罚金。如到期未缴，则在应纳税日期后每月就仍未缴付税款的 0.5% 缴纳罚金。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根据毛里求斯的税收法规，非居民实体如果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其来源于该常设机构的全部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收入，无论该收入的取得方在毛里求斯境内还是境外。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适用双边税收协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协定并不是自动适用的，纳税人需要遵守税法规定的相关行政程序才能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经营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请参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毛里求斯除经营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参考 2.2.2.7 预提所得税。

（2）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不通过常设机构经营业务的，通常情况下没有注册登记的要求，但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VAT Reverse Charge），即在增值税反向征收方式下，毛里求斯境内的服务接受方（“扣缴义务人”）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非居民纳税人不适用于增值税退税规定，仅境外旅客返程时可在机场通过收据等凭证申报增值税退税。

（3）股权转让

在毛里求斯，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4）财产转让

在毛里求斯，资本收益即出售资产、证券或债权取得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5）股息红利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6）特许权使用费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 15%或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关于预提所得税征收范围和协定税率的详细内容请参考 2.2.2 非居民企业及附录二。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毛里求斯不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成员国。毛里求斯没有转让定价规则、资本弱化规定及预约定价安排规定，但实施独立交易原则，并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下简称CbCR）。

在过去几年中，毛里求斯在国际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行动，包括：

（1）2018 年，取消了持有 GBC1 的企业适用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而仅对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企业给予境外税收抵免，以符合 BEPS 行动计划中的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2）2018 年，根据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 CRS）中的自动信息交换要求，毛里求斯税务局签订的首批信息交换协议生效，成为了实施统一报告标准的 3 个非洲国家之一。

（3）毛里求斯作为经合组织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之一，承诺实施 BEPS 行动第 5、6、13、14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并于 2017 年签署了 BEPS 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instrument，以下简称 MLI），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2019 年 10 月，毛里求斯就 BEPS 行动第 15 项行动计划签署了新 BEPS 多边公约，该多边公约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毛里求斯《所得税法》第 75 条，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税务

局有权对相关收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重新进行纳税评估：

（1）由非居民控制、经营，或由非居民或其代表持有超过半数股份的公司，在毛里求斯进行的任何商业或其他收入活动；

（2）一个公司通过其关联人而控制某个公司，与被控制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也可以是任何税务局认为不符合独立原则的人；

（3）税务局发现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或产生的收入低于税务局的预期。

关联交易的调整标准是毛里求斯税务局认定的，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交易所应该产生的利润。但毛里求斯税法并未具体规定税务局应使用何种方法证明交易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毛里求斯税务局会对试图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作出纳税调整，调整范围涉及到：

（1）交易的方式或执行；

（2）交易的形式和内容；

（3）本可以获得的收入；

（4）交易将会导致或能合理地预期，会使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任何改变；

（5）交易将会导致或能合理地预期，会使该公司的关联人的财务状况有任何改变；

（6）在同类非关联交易中通常不会得到的交易权利和债务；

（7）在毛里求斯境外经营业务的居民。

假如毛里求斯税务局判定这项交易是为了帮助关联方谋取不当税收利益，则可能对该交易作出如下调整：

（1）视为该交易没有发生；

（2）采用税务局考虑的其他合理方式抵消这些行为将会产生的税收利益。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毛里求斯税法未做具体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毛里求斯税法未做具体规定。

4.2 同期资料

毛里求斯目前尚无转让定价法规，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加入经合组织发起的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行动计划包容性框架，2017 年 1 月 27 日签署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fo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以下简称 CbC MCAA)，正式实施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就其 2018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的纳税年度完成国别报告义务。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国别报告义务适用主体为集团总收入大于或等于 7.5 千万欧元，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位于不同的税收管辖区（以下将这样的企业简称为跨国企业集团）。当：

（1）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以下简称 UPE) 是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2）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一个集团内成员作为其最终母公司的唯一代表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以下简称 SPE)，且该母公司代表公司为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最终母公司是跨国企业集团内成员，且须满足如下条件：

- ① 直接或间接对跨国企业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其他实体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即其需根据所在税收管辖区规定的会计准则准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因其股权在所在税收管辖区的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上交易，而需准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 ② 集团内没有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在跨国企业集团拥有上述权益。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跨国企业集团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告知毛里求斯税务局，其作为毛里求斯税收居民的企业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还是母公司代表公司。若跨国企业集团在毛里求斯的税收居民企业

既不是最终母公司，也不是母公司代表公司，则集团应向税务局提交其最终母公司或母公司代表公司税收居民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

毛里求斯税务局要求的国别报告格式与经合组织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要求的格式相似，包括 3 张表格：

- （1）表 1——集团在各税收管辖区的收入、纳税和经营情况；
- （2）表 2——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组成；
- （3）表 3——其他相关信息。

报告表格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至毛里求斯税务局。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该国暂无转让定价规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该国暂无转让定价规则。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该国暂无转让定价规则。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该国暂无预约定价协议机制。

4.4.2 程序

该国暂无预约定价协议机制。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毛里求斯在《2019 财政法案》中首次对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进行了规定，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2019 财政法案》，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毛里求斯居民企业或居民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超过 50% 股权的非税收居民企业，企业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且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

毛里求斯税务局认为受控外国企业的未分配收入是以国际避税为目的的交易安排而产生的，即利用居住国推迟课税或低税率、零税率的有关规定将利润长期滞留在境外，不汇回国内或要求境外子公司对利润不作相应的分配，从而规避居住国实际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受控外国企业也包含居民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不适用于下列受控外国企业：

（1）会计利润不超过 750,000 欧元并且非交易性收入不超过 750,000 欧元；

（2）会计利润低于同一纳税年度经营成本的 10%；

（3）受控外国企业所在国税率超过毛里求斯税率的 50%。

4.5.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无相关内容。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该国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政策。

4.6.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政策。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该国暂无与资本弱化相关的政策。

4.7.2 税务调整

该国暂无与资本弱化相关的政策。

4.8 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提交国别报告的，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其他因未遵守独立交易原则而被税务局重新进行纳税评估可能面临的处罚，请参考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2.6 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中毛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毛税收协定

5.1.1 中毛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于 1994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毛协定”或“协定”），自 199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定包括 17 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2006 年 9 月 5 日，中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2007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议定书对协定中关于财产收益和情报交换条款进行了修订。

中毛协定、协议书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
common_list_ssty.html](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中毛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中国或毛里求斯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① 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国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 ②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③ 如果其在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 ④ 如果其同时是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任何一国的国民，中毛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即，当一个自然人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中毛协定按照以下规则依次认定：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只有在使用前一规则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规则。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然而，如果该人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针对疫情防控措施下，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对中毛税收协定下的税收居民身份判定作了解释说明：在同时构成税收协定下双方各自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的情形下，疫情防控措施下个人居住地的临时性变化通常不会造成该个人永久性住所或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改变，因此其税收协定下的居民身份通常不会发生改变。

（2）客体范围

中毛协定适用于由中毛任何一方或其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所得征收的税收是指，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在中国适用的现行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在毛里求斯适用的现行税种：所得税。

未来税种变化的适用：中毛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

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3）领土范围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毛里求斯”一语是指毛里求斯共和国，并且包括根据毛里求斯法律构成毛里求斯的所有领土和岛屿，毛里求斯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按照毛里求斯的法律，毛里求斯对海洋、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实施权利的已经或以后可能标明的领海以外的区域，包括大陆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通常可以分为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劳务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

（1）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的认定：在中毛协定中，第五条中指出“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并列举“常设机构”特别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农场或种植园。可以看出：常设机构必须是一个营业场所；并且具有固定性、持续性、经营性。

（2）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主要是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3）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中国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毛里求斯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 24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该标准比联合国范本一般规定的 6 个月更长。

（4）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当一个人（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毛里求斯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即：其活动使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代理人，通常被称为“非独立代理人”。对“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作广义的理解，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这里所称“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对于“经常”一语并无精确统一的标准，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所谓“行使”权力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理解。中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毛里求斯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独立代理人。即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毛里求斯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另中毛协定规定，即使满足上述四类常设机构的规定，但符合下列情形的依然不能构成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专为第（1）项至第（5）项活动目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此类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是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盈利作用。

其中，“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的含义是如果设立的固定场所从事的活动只是为本企业做广告、提供情报或科学研究，不论活动持续时间长短，均视为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该固定场所既为本企业作做广告、提供情报或科学研究，又为其他企业从事上述活动，则该场所的活动不能被视为具有准备或辅助性质，而应列为常设机构。

此外，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执行热点问题解答》就疫情防控期间常设机构的构成问题作出解答：

（1）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定义所称“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首先，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只要有一定可支配的空间，即可视为具有营业场所；其次，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第三，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根据上述规定，如果疫情防控期间改为居家办公属于间歇或偶发行为，则这种临时居家办公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定义所称的“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工程型常设机构：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一些建筑工程项目上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撤出场地，造成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停工，这种情形不属于税收协定中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日期的因故中途停顿作业的情形。在计算该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时，应允许扣除仅因疫情影响造成全面停工的日期。

(3) 代理型常设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为境外企业雇主工作并以雇主名义签订合同，通常情况下，此类活动属于偶发行为，不满足税收协定中的经常性要求，因此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该个人在疫情发生以前，即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或者在疫情发生之后改为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境外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则不属于税收协定中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情形。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毛协定对 17 种应税情况作出了规定，分别为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和实习人员，以及其他所得等方面的所得。

5.1.4.1 不动产所得

定义：“不动产”包括不动产本身，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法律规定所适用的其他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

征税权：中国居民从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适用范围：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不动产所得首先由毛里求斯行使征税权，因此中国对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进行征税时，需要考虑其在毛里求斯的纳税情况。其次，对不动产进行定义的权利是赋予各国国内法，协定只列举了必须包括的内容。此外，还需要特别注意上述规定针对的是直接使用、出租等形式下取得的所得，与不动产转移相关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不受本项规定限制。

5.1.4.2 营业利润

对企业从事跨国经营产生的利润在划分征税权之后，如何确定利润归属和计算，中毛税收协定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征税权：中国企业通过设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在毛里求斯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毛里求斯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在确定该常设机构在毛里求斯进行营业的利润时，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的独立分设企业，与母公司完全独立处理，在集团的各国利润内分配，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与总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应当按照独立企业原则，以公平交易价格为依据计算常设机构的利润。

此外，如果常设机构的利润不能通过账目进行据实核算，允许中毛一方依据公式（通常根据资产、营业额、职工人数等确定）分配企业总利润。这一般是由于常设机构账册不全，或者据实计算太过繁琐。这也意味着中国认可毛里求斯的征税方法，从而给予相应的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常设机构在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还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其从事采购活动取得的那部分利润不能算作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如果常设机构仅为总机构采购货物或商品，则符合辅助性、准备性的特点，不构成常设机构。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如果利润中包括协定其他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5.1.4.3 海运和空运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中毛协定对国际运输所得采取的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原则，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关系的存在，如果导致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利润不同于与其他没有联属关系的企业进行交易所取得的利润，该国的税务当局将有权对其进行调整。联属企业的判定原则如下：

当：

（1）一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2）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如果中毛一方税务局对本国居民企业的利润进行调整，但另一方企业的利润不做改动，则可能造成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因此中毛协定还提出，如果一方已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本应由其征税的利润进行征税，而另一方已对该笔利润征税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做出调整。如果意见不一致，中毛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股息是“走出去”企业的常用条款之一。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简而言之，股息即为

公司所作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仅包括每年股东会议所决定的利润分配，还有其他货币或具有货币价值的收益分配，如股票股利、现金股利、清算收入以及变相利润分配等。在判定某项所得是否为股息时，主要考虑是否以股权或类似股权的权益为基础参与派发的所得。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股息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但允许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股息进行征税，并规定了一档限制税率。征税权的界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如果中国居民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毛里求斯对这笔股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且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需要注意的是，毛里求斯将其居民企业所支付的股息作为免税收入，所以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实际上应在中国征税。

对与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的股息的特殊规定：中方企业从毛里求斯取得股息，并具备股息受益所有人身份，同时在毛里求斯也设立了常设机构，并且据以取得股息的股份构成常设机构的一部分，与之有实际联系，则毛里求斯有权按照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对上述股息进行征税，而不受股息条款的限制。

（2）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毛里求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可以在中国征税。如果毛里求斯居民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中国对这笔股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且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中国居民支付给除毛里求斯居民以外的企业的股息，即使用于支付股息的利润全部来自毛里求斯，其支付的股息也无需在毛里求斯征税。

5.1.4.6 利息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

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毛里求斯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作为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毛里求斯对其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另中毛协定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或者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同意的其他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即，中毛双方对彼此国家（中央）银行或政府拥有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予以免征税款。

来源地的规定：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毛里求斯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毛里求斯。同时，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毛里求斯居民，在毛里求斯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应认为上述利息发生于毛里求斯。

关联交易中支付利息的规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是关联关系，以没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所能同意的借款数额所产生的利息为享受优惠税率的限额，超出部分不得享受优惠税率。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定义：“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征税权和协定税率：发生于毛里求斯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也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是，如果中方居民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在毛里求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特许权使用费也有关联交易的规定，类似于利息中关联交易的规定。

5.1.4.8 财产收益

协定本身没有对财产收益进行定义，财产收益一般是指因财产所有权转移而取得的所得。

征税权：

（1）中国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中所述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2）中国居民转让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居民在毛里求斯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但以下动产除外：

转让中国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

（3）中国居民转让毛里求斯居民股权所取得的财产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 ① 如果毛里求斯居民公司的财产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毛里求斯的不动产组成，则中国居民转让该公司股权时，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 ② 如果中国居民转让毛里求斯居民股权时，在该转让行为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 25%或以上资本，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

需要注意的是，毛里求斯资产增值收入暂为免税收入。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本条主要明确了中方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到毛里求斯从事劳务活动所取得所得的征税原则。

征税范围：中国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也就是在居民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就是在来源国征税：

（1）在毛里求斯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毛里求斯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毛里求斯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毛里求斯可以仅对在毛里求斯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在实践中，能否正确区分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直接影响到征税权的确定和税款的征收，是税收协定执行的重要内容。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除适用协定关于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和实习人員的规定以外，中国居民个人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中在毛里求斯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部分，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虽有上述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因在毛里求斯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一方征税，也就是由居民国征税：

（1）收款人在毛里求斯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毛里求斯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毛里求斯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中国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中国居民个人作为毛里求斯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就是，由该董事所任职公司的居民国优先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征税权和征税范围：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但中国居民个人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毛里求斯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毛里求斯征税，也就是在从事活动所在国征税，不论其在该国停留多长时间。

5.1.4.13 退休金

除政府支付的退休金外，中国居民收到的退休金，仅在中国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中国居民在毛里求斯为毛里求斯政府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应仅在毛里求斯征税。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国居民为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前往毛里求斯政府任何的教研机构任职取得的报酬，在毛里求斯两年内予以免税。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中国学生和实习人员在毛里求斯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所取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劳务报酬在毛里求斯予以免税。

5.1.4.17 其他所得

征税范围：中国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协定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一方征税。

5.1.5 毛里求斯税收抵免政策

税收抵免是指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从符合规定的支出中，以一

定比率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境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境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其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毛协定规定在毛里求斯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是毛里求斯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润缴纳的毛里求斯税收。

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毛里求斯所得在毛里求斯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毛里求斯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毛里求斯子公司在毛里求斯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毛里求斯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2）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毛里求斯的营业利润所得在毛里求斯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毛里求斯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在毛里求斯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间

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相关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3）可予抵免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额的确认

可予抵免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得依照毛里求斯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4）可抵免的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 ①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毛里求斯的所得依照毛里求斯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 ②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规定外）。

（5）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毛里求斯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 ① 按照毛里求斯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属于毛里求斯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毛里求斯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毛里求斯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

- ② 按照中毛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毛里求斯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毛里求斯的应税项目，却被毛里求斯就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毛里求斯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毛里求斯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毛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 ③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④ 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毛里求斯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毛里求斯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 ⑤ 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对某项境外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境外所得税额抵免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境外已纳税额中减除。
- ⑥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企业已在毛里求斯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所得税税款。如果中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毛里求斯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毛里求斯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6）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只能用在毛里求斯的其他项目或者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不得抵减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7）税收饶让条款

中毛税收协定中不包含税收饶让相关政策的条款。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在中国，税收抵免办法如下：中国居民从毛里求斯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毛里求斯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税额。

在毛里求斯，税收抵免办法如下：毛里求斯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中毛税收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毛里求斯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毛里求斯法律和税收规定计算的税额。

除中毛协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税法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税法所说的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或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无差别待遇条款签订的目的是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税收权利和财政利益以及避免税收歧视，即保证缔约国一方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应负担的纳税义务，不比缔约国另一方的人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所受到的纳税待遇不同或负担更重。无差别待遇规定了中毛两国居民在另一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应享受国民待遇原则。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一国国民在另一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另一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一国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一国企业在另一国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另一国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一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另一国居民。

（3）除适用中毛协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一国企业支付给另一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国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一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国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上述“税收”一语是指各种税收。

5.1.7 在毛里求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在毛里求斯享受中毛税收协定中的税收抵免政策，需要在提交毛里求斯的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出外国税收抵免要求。在毛里求斯税务局做好备案，纳税人需要遵从以下要点：

（1）外国的纳税期限不一定要与毛里求斯相同，来自于外国的所得应该按权责发生制在发生的当期报告给毛里求斯税务局，相应的抵免也应该发生在取得外国所得的当期（例如宣布发放股息的当

期)。

(2) 只有实际在外国支付的税款才能获得毛里求斯的外国税收抵免。当纳税人先支付了外国税款，后在毛里求斯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则需要纳税人提供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资料作为依据；当纳税人先向毛里求斯提交了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之后才支付外国税款，可以先行抵扣，但在税款支付的时候纳税人要通知毛里求斯税务局。

(3) 如果纳税申报表和外国税收抵免申报是通过电子途径申报，那么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证据应该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以备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审计。一旦先提交了外国税收抵免申报并抵扣了毛里求斯的税款，两年之内相关外国税款还没有实际支付，那么已抵扣的税款要在满两年的当年撤回，做补税处理，不做处理的将接受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处罚。

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毛里求斯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需向毛里求斯税务当局提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部（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合伙企业的中国

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具体开具要求，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5.2 毛里求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是税收协定规定的重要的争端解决方式。中毛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应作为其最重要的法律依据之一。此外，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作为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另《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同时适用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本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中毛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

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中毛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的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毛里求斯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将案情提交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提请总局与毛里求斯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毛税收协定的征税。

此处中国居民（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规定，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 启动程序

5.2.4.1 受理业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国民）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

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申请受理部门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申请人依规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且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5.2.4.3 申请时限和提交资料

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首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受理部门提出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人需要出示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交《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委托代理人还需要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申请证明。

5.2.4.4 受理相互协商申请的工作流程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受理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受理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受理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受理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受理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受理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对于紧急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1）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2）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3)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4)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5)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有几个方面问题较为特殊,需要注意:一是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二是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三是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接受相互协商结果的,该结果的执行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时间限制。

5.2.6 毛里求斯仲裁条款

中国与毛里求斯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并未明确双方在遇到税收争议时,一方企业或个人申请仲裁的条款和程序。目前中国暂未引入国际税收仲裁机制。

5.3 中毛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毛里求斯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按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毛里求斯提起相互协商程序。协商程序通常耗时较长，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争议风险防范：

（1）全面了解中毛税收协定及毛里求斯税法的具体规定

毛里求斯税收法规更新频繁，全面了解税收协定及其适用情形，及时了解毛里求斯税收法规的更新，既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也有助于防范跨境税收风险。

（2）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投资者应着力完善企业和项目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同时加强建设突发事件及风险应对机制，系统性防范和应对争议风险的发生。

（3）与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投资者应及时就可能产生争议的事项与毛里求斯税务局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避免因沟通不畅产生不必要的误解。

（4）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在必要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具体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第六章 在毛里求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 风险

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及其代表，以及税务机构的负责人要按照毛里求斯税法、毛里求斯行政过失法及其它毛里求斯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因此，了解税收风险，合理规避风险，是在毛里求斯进行投资必须关注的重点之一。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中资企业“走出去”，在当地依法设立企业，既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又是未来履行纳税义务的基础。

在毛里求斯注册成立公司既可由投资者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当地正规的专业法律机构或税务公司代办。按《公司法》规定，财经部下属的公司商业注册局（Corporate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CBRD，以下简称商业局）为注册公司的专门唯一受理机构。企业可通过商业局网上平台进行电子申请或亲自前往商业局提交申请，完成注册。

此外，根据企业开展业务的不同，还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口许可、环保许可、建设许可等有关证照。毛里求斯政府的环保意识非常高，中资企业在选择登记之前，应考虑如何通过毛里求斯的环境评估，获得环保许可证，以便开展后续经营。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毛里求斯以卢比为记账单位。毛里求斯的法律规定企业应使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制定的国家会计标准，但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未上市大型企业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财务报表。

小型私营公司和授权企业（2019年1月1日前为持有GBC2的企业）

无需准备完整的财务报表，但必须准备财务摘要，财务摘要中需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有公司都必须保留能够准确显示公司交易和财务状况的法定账本和记录。详情请参考第三章3.2.2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并进行纳税申报。从2018年起，企业和个人必须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纳税申报，不提交电子申报表将被处以应缴税款（最高10万卢比）的20%或以未申报纳税义务处罚5,000卢比。企业须注意，清算时人民币与卢比不能直接结算和兑换。

6.2.2 在毛里求斯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设立代表处或海外分公司，可能会被视为在毛里求斯构成常设机构或被视为税收居民企业。若中国企业的分公司或代表处被认定为在毛里求斯当地构成了常设机构，则需就常设机构取得的归属于境外的利润缴纳当地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规定及未履行申报义务而遭受的处罚措施详见3.2.3纳税申报相关内容。同时，分公司利润汇回中国时也需要考虑缴纳预提所得税，否则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若涉及人员派遣，则中国“走出去”企业还应结合两国的税收协定及相关税收法规，从派遣人员在当地的工作性质、驻留天数等方面，分析评估构成常设机构风险。若派遣安排使得中国总公司在当地构成常设机构，则应注意派遣到当地的员工也可能需要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规定及未履行申报义务而遭受的处罚措施详见3.2.3纳税申报相关内容。

6.2.3 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毛里求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属于毛里求

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应按不同收入性质适用不同预提税税率，由付款方代为扣缴。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在毛里求斯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那么其可能成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调查对象：

- （1）滥用税收优惠；
- （2）滥用税收协定；
- （3）滥用组织结构；
- （4）与避税地公司频繁发生业务往来；
- （5）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其他商业安排。

毛里求斯的反避税条款规定，若交易安排的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税收优惠，那么税务局有权拒绝给予税收优惠，主要考量方面包括：

- （1）交易签订或实施的方式是否合理；
- （2）交易的形式和实质是否一致；
- （3）根据所得税法实施交易的结果与交易安排结果是否一致；
- （4）因交易导致或将导致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发生的变化是否合理；
- （5）因交易导致或将导致因商业、家庭等原因与纳税人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人的财务状况发生的变化是否合理；
- （6）交易与独立交易原则下类似交易产生的权利或义务是否相似；
- （7）是否有居民企业或毛里求斯境外经营方参与交易。

6.3.2 国内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开始关注和重视投资目的国毛里求斯的反避税政策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其海外投资安排可能面临的来自中国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和“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反避税调查的风险。“走出去”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如果不能按照功能、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去分割利润, 交易达到一定的规模将面临反避税调查风险。毛里求斯暂时没有转让定价政策, 对于“走出去”企业, 需重点了解中国转让定价政策。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主要是指非协定缔约国的居民通过在税收协定缔约国设立中间公司等做法, 获取其本不应享有的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的行为。在实践中, 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具体方式一般为三种:

- (1) 建立直接导管公司 (Direct Conduit Company);
- (2) 脚踏石导管公司 (Stepping Stone Conduit Company);
- (3) 企业重组。

为避免协定滥用, 各国在税收协定中往往引入反避税条款, 如“受益所有人规定”和“目的测试”, 企业也要避免滥用税收协定而导致税收风险。

6.4.2 未正确享受协定优惠多缴税款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对税收协定重要性认识不足, 重视依照来源国当地税法缴纳税款, 忽视税收协定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 可能存在多缴税款的税收风险。

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毛里求斯税收体系以及中毛税收协定的内容, 并根据自己的情况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6.4.3 未享受税收抵免(饶让)而重复征税的风险

通常,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如果“走出去”企业没有申请享受税收抵免, 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

在毛里求斯享受中毛税收协定中的税收抵免政策, 需要在提交

毛里求斯的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提出外国税收抵免要求。在毛里求斯税务局做好备案，纳税人需要遵从以下要点：

（1）外国的纳税期限不一定要与毛里求斯相同，来自于外国的所得应该按权责发生制在发生的当期报告给毛里求斯税务局，相应的抵免也应该发生在取得外国所得的当期（例如宣布发放股息的当期）。

（2）只有实际在外国支付的税款才能获得毛里求斯的外国税收抵免。当纳税人先支付了外国税款，后在毛里求斯提交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则需要纳税人提供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资料作为依据；当纳税人先向毛里求斯提交了纳税申报表并申报外国税收抵免，之后才支付外国税款，可以先行抵扣，但在税款支付的时候纳税人要通知毛里求斯税务局。

（3）如果纳税申报表和外国税收抵免申报是通过电子途径申报，那么外国税务局官方的扣税凭证和其他相关纸质证据应该由纳税人自行保管，以备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审计。一旦先提交了外国税收抵免申报并抵扣了毛里求斯的税款，两年之内相关外国税款还没有实际支付，那么已抵扣的税款要在满两年的当年撤回，做补税处理，不做处理的将接受毛里求斯税务局的处罚。

6.4.4 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毛里求斯目前暂无转让定价规定，但同样适用独立交易原则，并已实施了国别报告规定。因此，“走出去”企业应采用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并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在防控转让定价调整风险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树立国际税收意识，特别是在转让定价税收处理方面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这一国际惯例，因为这是降低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损失的根本所在；

（2）提前向投资国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咨询，以详细了解并把握毛里求斯独立交易原则方面的法律法规，从而做到在申报、资料准备等方面遵循该国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定；

（3）如果企业被列为独立交易原则的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投

资国毛里求斯税务当局的调查，提供充分的资料 and 进行举证，最大限度地争取投资国税务当局的认可；

（4）如果企业被投资国毛里求斯税务当局进行了税务稽查，应按照毛里求斯与中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及时向投资国毛里求斯税务当局和中国税务机关提起双边磋商，以通过双边税收磋商规避对企业的双重征税；

（5）当遭遇到毛里求斯税务当局不公正的税收待遇及纠纷时，应积极主动地寻求中国税务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以使中国税务机关能及时支持和帮助境外企业解决其面临的转让定价税务争议及纠纷。

6.5 其他风险

企业在毛里求斯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1）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毛里求斯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在毛里求斯投资企业和承包工程公司需要加强与毛里求斯劳工部门的沟通，严格遵守毛里求斯劳工法的相关规定，尤其做到国内与工人所签的劳务合同与毛里求斯劳工法规定一致，以免引发劳资纠纷。

毛里求斯一般不认可部分外国银行开具的保函，需通过毛里求斯当地

银行转开保函。毛里求斯无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律，毛里求斯的商事案件多由高等法院直接一审。

此外，“走出去”企业应注重利用法律途径对自身权益进行保护，应利用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保护自身应享受的权益。

（2）正确认识市场局限

毛里求斯资源贫乏、市场狭小，抗风险能力弱，对国际能源、资源与产品销售市场依存度高。一旦国际经济形势走低，毛里求斯经济随之恶化，外国公司就会首当其冲，生产经营成本增加、效益

降低，稳定性受到直接冲击。毛里求斯工业基础较薄弱，产业结构单一，配套产品、服务不够完善，且相关费用较高。中资企业需注重对投资风险调研。

（3）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毛里求斯为多民族国家，宗教信仰自由（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佛教），各种族人民和谐相处（克里奥人、印巴后裔、欧洲后裔、华裔），无部落、种族冲突。中资企业应尊重各民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避免触犯民族或宗教忌讳。

（4）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毛里求斯注重环境保护，环保要求较高。中资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前对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要事先科学评估，积极与主管部门（如环保部、投资局等）磋商解决。

（5）注意履行社会责任

毛里求斯注重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中资企业开展业务应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经常参与当地的慈善活动，如派遣施工队参与抗洪救灾，为当地教育、儿童发展以及残疾人事业等机构进行捐赠。

此外，随着中资企业在毛里求斯业务的快速发展，个别当地公司和工人认为中资企业和工人抢占了其业务市场和工作机会，不满情绪增多。因此，中资企业应视情在经营、人员等方面与当地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寻求互利共赢。

（6）融资问题

毛里求斯贷款利率高，虽然贷款利率于 2020 年降至 6%，但中国企业一般不在毛里求斯商业银行举债。

（7）政治问题

毛里求斯为议会制政体，议会定期就大小事务问询政府内阁，中资企业也应努力与毛里求斯议会和主要政党保持正常、良好的关系。

（8）承包工程问题

有企业因不熟悉当地气候，未充分预估雨季连续降雨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导致工程拖期；另有企业在投标时，对标书关键技术

指标要求理解有误，导致中标后实际施工中发现技术要求过高，增加了施工难度和成本。建议中资企业在承揽项目时，充分预估气候可能带来的不利因素，并认真研究标书中关于技术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做出合理判断。此外，毛里求斯属火山岩型地质结构，地质条件复杂，中资企业在承揽大型基建项目时，作为施工方应充分评估地质风险，如前期设计方案在此方面存在疑点，应主动提示业主，厘清责任，同时尽量避免在施工中因设计变更造成停工损失，被迫启动复杂冗长的索赔程序。

（9）劳务合作问题

随着毛里求斯政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工程市场发展较快，对中国建筑劳务需求不断扩大。毛里求斯各主要建筑公司不断加强与中资公司在建筑劳务领域的合作，但大量中国建筑工人抵达毛里求斯后，由于现场管理不善、文化差异等原因，劳资纠纷时有发生，甚至数次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因此，企业在开展对毛里求斯建筑劳务合作时，一方面要认真做好合作方的资信调查，做好合同的商谈和签订工作，增加汇率风险保障和合同提前中止等条款；另一方面要做好国内的人员招聘和培训，加大对劳工的普法教育，切实做好国外劳务现场的一线管理，最大限度地维护中方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毛里求斯共和国税务局法》
- [2] 《毛里求斯共和国所得税法》
- [3] 《毛里求斯共和国增值税法》
- [4] 《毛里求斯共和国消费税法》
- [5] 《毛里求斯共和国关税法》
- [6]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毛里求斯》

相关链接：

- 1. 穆迪长期评级共分为九个级别：Aaa、Aa、A、Baa、Ba、B、Caa、Ca 和 C。其中 Aa a 级债务的信用质量最高，信用风险最低；C 级债务为最低债券等级，收回本金及利息的机会微乎其微。在 Aa 到 Caa 的六个级别中，还可以添加数字 1、2、3 进一步显示各类债务在同类评级中的排位，1 为最高，3 则最低。通常从 Aaa 级到 Baa3 级属于投资级，从 Ba1 级以下则为投机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 3. 特殊经济区：分布在马达加斯加、加纳、科特迪亚、塞内加尔等地的工业或物流园区。
- 4. 赚钱了就得缴税（Pay As You Earn），简称 PAYE。PAYE 特别是指西方国家个人所得税制度，即个人获得工资薪金时雇主代扣代缴其所得税和社会保险。
- 5. 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388/content.html>。
- 6. 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5742/content.html>
- 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6/n812318/c1080479/content.html>
- 8. 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2511651/n2511713/c2712540/content.html>

附录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下毛里求斯预提所得税率一览表（部分国家）

国家	预提所得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无税收协定	0	15	15
有税收协定			
中国	5	10	10
法国	5/15	注 1	15
加纳	7	7	8
印度	5/15	7.5	15

注 1：与国内税法的税率相同

编写人员：马晓鸣 郭鸣 何文倩 马晓迪 柯登 章琪 涂晨曦 张博 王龙君 乐飘

审校人员：夏文婷 徐正道 任静怡 张云龙 李潇菲 宋丽娜 王子超